

股票代號：4102

本年報查詢網址 |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yungzip.com>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112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青煌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681-8866 轉 101

E-mail：yspgyzc@yungshingroup.com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2681-8866

工廠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2681-8866

傳真：(04)2682-0920、(04)2682-100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傳真：(02)2586-27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徐建業、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電話：(04)2704-916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ngzip.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6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3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64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8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從業員工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產分析	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經營結果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9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會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12 年合併營收 559,154 仟元與民國 111 年合併營收 567,331 仟元約當。本公司除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及存貨庫存管理外，112 年度本公司再次通過 US FDA 與 TFDA 例行性查核，深具國際競爭優勢；且因應全球 ESG 永續發展議題，本公司業已完成碳盤查與查證作業。

在成長曲線發展策略推動下，原料藥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依計劃持續進行；CDMO 及 CMO 配合客戶需求營收略減；子公司健康食品代工業務因防疫產品需求趨緩，業績微幅下降；透過異業合作發展特化品累積已有 3 品項陸續出貨，對營收稍有貢獻，致 112 年度營收與 111 年度約當，但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55,981 仟元較 111 年度 48,708 仟元成長 15%，雖然稅後淨利 66,542 仟元受匯率波動影響較 111 年度 75,892 仟元減少 12%，營運仍持續維持向上發展，因此經董事會決議擬分派現金股利 0.8 元。

112 年度在原料藥部份與客戶共同開發之心衰竭治療原料藥已進入確效作業；膀胱過動症及局部麻醉劑原料藥，確效批安定性試驗持續執行中，並依市場需求立案開發 2 項新品項；在特化品部份與異業合作完成 3 品項開發並陸續出貨。因此，透過產品選題策略，尋找同業、異業策略聯盟及上、下游產業鏈垂直整合，以達到產能的最大利用效率，加速新產品於目標市場註冊、強化內外部風險管理、嚴格控管成本、費用與子公司管理效能，持續關注 ESG 永續發展議題，戮力創造更佳的業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二) 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559,154
營業毛利	173,889
營業損益	55,981
利息收入	2,413
利息費用	3,336
稅前損益	67,737
稅後損益	66,542
每股盈餘	1.48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6.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8	
估實收資	營業利益	13.21
	稅前純益	15.99
純益率	11.9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致力於原料藥、中間體與特用/精細化學品的開發與製造，從研發、生產、品管到市場行銷皆累積豐富之經驗。並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之產品，滿足國內外客戶之需求。

研究發展方針如下：

1. 原料藥發展為主軸：發展領域包含抗病毒、抗發炎、殺菌劑、貧血症、抗血栓、降血壓、漸凍症、膀胱過動症、低血鈉症、局部麻醉劑、心衰竭治療、腎臟病用藥…等產品。
2. 拓展代工與委託製程開發業務：與新藥公司合作進行新藥開發生產、製劑端客戶委託開發原料藥、中間體及代工生產業務
3. 利用研發及設備優勢，與材料廠開發特用化學品，增加設備稼動率及產品多樣性。
4. 分析方法開發與確效以管控產品品質符合藥典規格及客戶要求。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創新、服務、效能的永續經營理念與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持續扎根原料藥產業。
2. 尋找同業策略聯盟分工合作與上、下游產業鏈垂直整合，達人力及資源最大利用效率。
3. 持續提升產品質量與強化內外部風險管理、嚴格控制成本、費用與子公司管理效能，以提供最佳品質產品予客戶及創造更多獲利。
4. 關注 ESG 永續發展議題，於 112 年完成碳盤查與查證作業。
5. 依公司成長曲線發展策略，持續進行原料藥、特用化學品及客戶委託品項開發及製造。
6. 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發展，成為免除人類疾病有貢獻之製藥化學公司。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配合製劑廠 DMF 送審登記，包括日本、加拿大、中國及美國等國家，且積極佈局歐洲及非洲市場為未來產品上市做準備，客製化服務以符合不同客戶製劑需求並拓展歐美等高法規國家市場。積極探尋與製劑或原料及代工等有利基的合作開發機會，增加產能利用率。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開發附加價值高且符合市場需求的精密產品，朝生產高品質、專業化、精密化等產品為目標，並提供專業技術服務項目。
2. 致力於產品製程改善，降低能源消耗量縮減廢棄物產出，使能增加產能及提高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提升設備之操作性及安全性，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3. 持續推動 PIC/S GMP 及 GDP 制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生產技術能力以減少異常及提升整體品質系統。
4. 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強化日歐美等區域之既有客戶的維繫，持續開發歐洲及非洲市場新客戶，另一方面以高品質及適時調整合理價位的銷售策略，擴大市場的銷售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積極尋求國內外受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市場及機會。
2. 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代理商與製劑藥廠密切溝通協調，建立上中下游生產活動垂直整合、分工合作與策略聯盟機會。
3. 積極推動新產品配合製劑登記及 DMF 送審登記。
4. 持續開發 5~10 年內專利即將到期及有利基潛力且技術難度較高之原料藥產品。
5. 掌握產業發展脈動及市場趨勢，強化企業競爭力。
6. 持續推動 Acts 行動方案積極發展原料藥、代工、特用化學品及國際代理業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受到生產成本及環境壓力等因素影響，歐美原料藥供應商逐漸向亞太地區轉移，低端原料藥生產移轉至中國及印度。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因響應全球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要求進行碳盤查，以符合國際碳關稅及國內碳費法規要求。
2. 歐盟 112 年 11 月公布台灣已成功列入歐盟第三國名單，不需提供檢附書面證明，即可供應原料藥至歐盟，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112 年原預期全球經濟可望復甦，不過受全球通膨續高及中國大陸疫後經濟復甦力道亦未如預期，全球經濟表現疲弱。
2. 原料藥處於全球競爭的環境中，面對全球製藥產業的專業分工產業價值鏈，如能致力於積極進行產業整合，與上下游廠商進行供應鏈縮短、在地化策略聯盟與加強國際行銷合作，才能與世界同步競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八日，並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股票正式以生技類股上櫃買賣。

二、公司沿革

日期	大事記要
67年06月	本公司創立人李芳裕先生，有鑒於西藥原料藥對藥品製造業影響甚鉅，及為使產業升級、技術生根於國內，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集資新臺幣一千萬元，設立「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西藥原料藥之製造。
69年07月	第一廠房興建完成並正式運轉，公司產品正式應市造福人群。六十九年十一月現增五百四十六萬元資本額增至一千五百四十六萬元整。
70年10月	因應市場需求擴充設備現增一千四百五十四萬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三千萬元，同年十二月，第二廠房興建完成加入生產行列。
72年07月	現增一千萬元盈轉三百萬元資本額增資至四千三百萬元整，七十三年七月現增一千萬元盈轉增資至五千七百三十萬元整，七十四年八月股本再增至六千三百零三萬元整。
75年09月	為增建新廠房設備，資本額增至六千六百一十八萬元整。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第三廠房興建完成。
76年09月	增資至八千二百一十八萬元整。
77年08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至八千六百二十八萬九千元整。
78年10月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三千萬元，資本額增至一億二千四百九十一萬八千元。
79年08月	申請美國 FDA(食品藥物管理局)第一次查廠，本公司自行依 GMP 規範，生產原料藥品，為國內產業界品質提昇最佳佐證。
79年12月	甲醇回收蒸餾塔興建完成，增加生產效率，更使環保工作邁入新的里程碑。
81年04月	美國 FDA 第二次來廠複查，對本公司政策、執行、追蹤之成效頗為讚許。
83年03月	申請國內原料藥 GMP 查廠(由衛生署藥檢局查廠)，核定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已實施 GMP 原料藥廠。
83年04月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擴充需要，增購庫存電腦系統。
84年04月	美國 FDA 第三次來廠複查，對本公司一貫堅持之「怎麼寫就怎麼做，怎麼做就怎麼寫」之務實精神讚賞有嘉。
85年09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一億三千七百四十萬九千八百元整。
86年02月	興建多功能蒸餾塔，對製程減廢助益甚大。
86年07月	七月二日，財政部核准股票公開發行。(86)台財証(一)第51349號
86年09月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五千萬元，資本額增至二億一千六百一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元整。
86年10月	美國 FDA 第四次來廠複查，本公司已累計有三項產品。 MCN：Miconazole Nitrate DCS：Diclofenac Sodium ACV：Acyclovir 等經過驗證順利銷往美國，再次印證本公司產品之優越性。
86年10月	增購電腦，進行生產、營業、會計系統之電腦化。
87年08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二億四千八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元整。
87年09月	榮獲 1998 年國家醫藥品質獎之整體藥廠類入圍獎。

日期	大事記要
88年08月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三億零四十六萬元整。
88年08月	榮獲天下雜誌遴選為成長最快一百家中堅企業在過去三年營收成長率排名第七十七名，股東權益報酬率（八十七年度）為排名第二十二名。
89年06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三億三千零五十萬六千元整。
89年09月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
90年03月	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股票正式以生技類股上櫃買賣。
90年05月	美國 FDA 第五次來廠複查，本公司再度通過驗證，再次印證本公司 GMP 工作之紮實，產品得以順利輸歐銷美。
91年03月	ACV/DST 新建廠房完工，加入生產行列。
91年11月	執行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低驅動電壓彩色液晶特化品技術開發”。
92年01月	開發低黏度含氟負型液晶系列產品、低黏度高應答含氟液晶系列產品之中間體及單體。
93年01月	公司導入 ERP 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體提升數位資訊效能電腦作業流程，此專案於 93 年底完成。
93年06月	公司導入 OA 辦公室自動化管理系統，提升工作效率。
94年01月	應用 OA 系統及 ERP 系統資料，以 Business Intelligence(BI)報表呈現，達到及時性資訊共享，提高管理效能。
95年06月	國內原料藥 GMP 查廠(由衛生署藥檢局查廠)，產品 ACV 及 MCN 通過 GMP 查廠，核定本公司為優良規範製造廠商。
96年08月	美國 FDA 第六次來廠複查，本公司再度通過驗證，印證了本公司 GMP 工作之紮實及品質的優越，並得以順利將產品外銷歐美地區。
98年05月	通過英國 MHRA 查核並取得 GMP 證書。
98年11月	通過日本 PMDA 查核並取得 GMP 證書。
99年01月	公司導入 SAP 系統軟體與 ERP 系統整合，提升數位資訊效能電腦作業流程。
99年09月	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 98 年末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至三億六千三百五十五萬六千六百元整。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四千萬元、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臺幣四億二千三百七十三萬四千四百三十元整。 2.公司產品 ACV、DCS、MFA、MCN 及 DST 經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GMP 查廠通過。 3.IPEA(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Excipients Auditing) GMP 查廠，核定本公司之輔料符合優良製造規範。 4.通過艾法諾集團之 OHSAS&TOSHMS 評核認證。 5.公司產品 Mefenamic Acid 取得歐洲 CEP 註冊。 6.民國 100 年 10 月~102 年 3 月執行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低電壓膽固醇液晶材料”。
10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美國 FDA 後續性原料藥 GMP 品質系統查廠認可。 2.通過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可取得 Diclofenac Epolamine & Metoprolol Succinate 藥品許可證。 3.通過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訪查；本公司榮獲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績優廠商。
102年	通過日本 PMDA 查核取得 GMP 證書。 其產品為 Valacyclovir Hydrochloride(anhydrous)，Miconazole Nitrate，Diclofenac Sodium。
10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艾法諾集團之 OHSAS18001&CNS15506 評核認證。 2.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可取得 Valacyclovir Hydrochloride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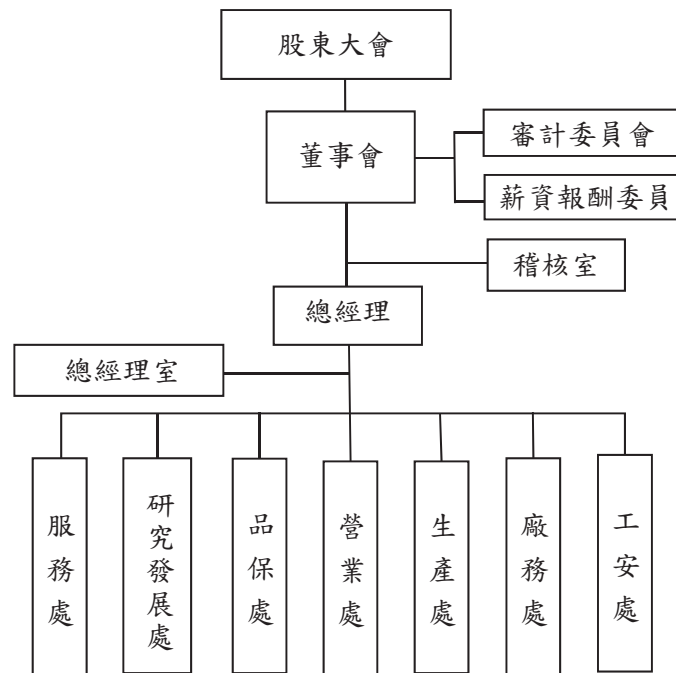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記要
	Diclofenac Acid 外銷許可證。 3.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PIC/S 原料藥 GMP 品質系統查廠認可。
104 年	通過美國 FDA 後續性原料藥 GMP 品質系統查廠認可。
105 年	1.通過台灣 TFDA 後續性查核取得 GMP 證書。 其產品為 Acyclovir、Clonidine Hydrochloride、Diclofenac Epolamine、Diclofenac Sodium、Diclofenac Potassium、Miconazole Nitrate、Econazole Nitrate、Mefenamic Acid、Metoprolol Succinate、Sodium Starch Glycolate。 2.榮獲菲律賓客戶 TQAA(Total Quality Achievement Awards)全面質量成就獎，品質深受肯定。
106 年	1.通過日本 PMDA 查核，其產品為 Acyclovir。 2.通過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核可取得 Sodium Starch Glycolate 藥證。 3.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可取得 Deferasirox、Olanzapine、Miconazole Base 外銷許可證。
107 年	通過美國 FDA 後續性原料藥 GMP 品質系統查廠認可。
108 年	1.通過艾法諾集團之 OHSAS18001&CNS15506 評核認證 2.通過台灣 TFDA 後續性查核取得 GMP 證書。
109 年	1.取得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權。 2.通過艾法諾集團之 ISO45001 認證。 3.公司產品 DCS 取得歐洲 CEP 註冊。
110 年	公司產品 VY01 通過 TFDA 評鑑，取得 GMP 證書。
112 年	1.通過美國 FDA 後續性原料藥 GMP 品質系統查廠認可。 2.通過台灣 TFDA 後續性查核取得 GMP/GDP 證書。 3.自 97 年開始，每年通過猶太 Kosher 及清真 Halal 年度評核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稽核計劃之編擬、執行、分析及查核缺失改進之督導。

總經理室：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分析及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服務處：1.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預算報表、差異分析。

2.財務管理、資金規劃、固定資產管理與轉投資事業管理。

3.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人事制度建立與執行。

4.資訊軟、硬體之管理、整合及維護。

研究發展處：1.有關原料藥及特用化學品之產品開發、製程改良。

2.製程相關技術及 GMP 文件之建立修訂。

3.原物料暨產品規格之建立、分析方法之開發。

品保處：1.品質管理系統之建立與維持及各國相關法規的導入。

2.各項原料、安定性試驗及成品檢驗放行等相關管制作業。

生產處：生產排程規劃、執行、管理及生產相關事項。

營業處：產品之銷售、推廣相關事項。

廠務處：有關消防、危險品、事業性廢棄物、毒化物、倉儲、廠務、廠房設備修繕及環保相事項。

工安處：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工安事項）之規劃、協調、推動及考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3 年 04 月 0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其他主 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其禮	男 (41-50歲)	111.05.27	三年	93.06.11	174,942	0.41%	174,942	0.41%	0	0%	0	0%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 企業管理 碩士	(註)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國際 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李芳信	- 男 (61-70歲)	111.05.27	三年	106.06.14	8,817,302	20.81%	8,817,302	20.81%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企管博士	(註)	董事 董事	李芳裕 李芳全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國際 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李芳裕	- 男 (71-80歲)	111.05.27	三年	106.06.14	64,257	0.15%	64,257	0.15%	525	0%	0	0%	中國醫藥大學藥劑化學研究所 博士	(註)	董事 董事	李芳全 李芳信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芳全	男 (61-70歲)	111.05.27	三年	86.06.01	787,389	1.86%	805,389	1.90%	10,646	0.03%	700,000	1.65%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劑化學 博士 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所 博士	(註)	董事 董事	李芳裕 李芳信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江宏文	男 (51-60歲)	111.05.27	三年	96.06.08	415,090	0.98%	415,090	0.98%	1,000	0%	0	0%	聯合工專 電機科畢	(註)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夏侯 欣鵬	女 (51-60歲)	111.05.27	三年	111.05.27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 博士	(註)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揚宗	男 (61-70歲)	111.05.27	三年	105.06.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研究所 教授、系主任、所長	(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梓生	男 (51-60歲)	111.05.27	三年	108.06.21	0	0%	0	0%	0	0%	0	0%	美國杜克大學 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士、法學碩士 現任 群威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現任 全國律師聯合會 常務理事 曾任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曾任 臺中律師公會 理事長	(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沙晋康	男 (71-80歲)	111.05.27	三年	105.06.22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康奈爾大學化學研究所 博士	(註)	無	無	無	

註：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表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其澧	一、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二、本公司及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 三、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及健康生活事業部協理。
李芳信	一、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二、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總裁暨集團董事經理。 三、YSP INTERNATIONAL CO., LTD. 等公司董事長。 四、本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 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五、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ALPHA ACTIVE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 六、CHEMIX INC.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七、Y.S.P. INDUSTRIES(M) SDN BHD、KUMPULAN YSP (M) SDN BHD、YUNG SHIN (PHILIPPINES) INC、Y.S.P. (CAMBODIA) PTE LTD.、PT.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ONESIA、PT. YSP INDUSTRIES INDONESIA、Y.S.P. INDUSTRIES VIETNAM CO.,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LTD.、SUN TENPHARMMFG (M) SDN BHD 等公司總裁。 八、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PTE LTD.、SUN TEN (S) PTE LTD.、SUN TEN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Y.S.P. SAH INVESTMENT PTE LTD.等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芳裕	一、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二、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CHEMIX INC、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董事長。 三、本公司、永甲興業(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四、旭東機械工業(股)有限公司董事。 五、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常務董事。 六、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董事。
李芳全	一、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二、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永鉸投資(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 三、本公司、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公司董事。 四、中國化學會理事、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理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江宏文	本公司及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服務部總務處 處經理
夏侯欣鵬(註)	本公司 董事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副教授
蔡揚宗	本公司、天二科技(股)公司及新光銀行 獨立董事
吳梓生	本公司、龍翔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沙晋康	本公司 獨立董事

註:夏侯欣鵬董事於 113 年 03 月 18 日辭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芳仁(持股比例4.42%)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持股比例4.34%)
	李芳信(持股比例4.23%)
	李玲津(持股比例3.90%)
	新林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4%)
	李玲芬(持股比例3.33%)
	李實珍(持股比例2.97%)
	李芳裕(持股比例2.86%)
	永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0%)
	林盟弼(持股比例2.2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0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新林記股份有限公司	林盟弼(39.26%)、江美鈴(20.74%)、林其歡(10.67%)、林昱廷(10.67%)
永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芳全(81.46%)、趙明明(16.98%)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李其禮	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法人董事永信國際 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信	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法人董事永信國際 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裕	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董事 李芳全	1.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董事 江宏文	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董事 夏侯欣鵬	1.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具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無
獨立董事 蔡揚宗	1.為會計師且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2.具備商務、會計、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3.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1.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天二科技(股)公 司、新光銀行
獨立董事 吳梓生	1.為律師且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2.具備商務、會計、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為律師且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2.具備商務、會計、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龍廟真空科技(股) 公司
獨立董事 沙晋康	1.具備商務、會計、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2.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具備商務、會計、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2.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三、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皆依法律、公司章程等規定。其中獨立董事占比為33%且任期皆未超過3屆。全體董事中兩位年齡在71至80歲間，三位在61至70歲間，其餘則低於60歲，董事年齡層分布廣泛。並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與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置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各自具備法律、會計、財務及經營管理等領域，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管理標準。

姓名	條件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法律	會計及財務分析	領導決策
法投代 人董 事永 信(股) 公 司李 芳	國際信 司裕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	●	●	●		●	●
法投代 人董 事永 信(股) 公 司李 芳	國際信 司裕	中華民國	男	71-80歲	●	●	●	●	●		●	●
董 事長 李 其 澧		中華民國	男	41-50歲	●	●	●	●	●		●	●
董 事 李 芳 全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	●	●	●		●	●
董 事 江 宏 文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	●	●	●	●			●

姓名	條件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法律	會計及財務分析	領導決策
董 事	夏 侯 欣 鵬	中 華 民 國	女	51-60 歲	●	●	●	●	●			●
獨 立 董 事	蔡 揚 宗	中 華 民 國	男	61-70 歲	●	●	●	●	●		●	●
獨 立 董 事	吳 梓 生	中 華 民 國	男	51-60 歲	●	●	●	●	●		●	●
獨 立 董 事	沙 晋 康	中 華 民 國	男	71-80 歲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9名，其中獨立董事3名。獨立董事以不得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含)以上，目前獨立董事席次已達1/3(含)；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1/2(含)為目標，目前無董事兼任員工身分；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目前有3席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皆已達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4月0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青煌	男	105.08.10	32,275	0.06%	0	0%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 中原大學 會計系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證部 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室 經理(處) 服務處 經理(處) 副總經理	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裕芳	男	111.08.05	69,480	0.16%	43,000	0.1%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 弘光科技大學 工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生產處技佐、生產處班長、 生產處課長、技服課課長、 生產處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育儒	男	111.08.05	89,699	0.21%	4,000	0%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 中興大學 化學系 中正大學 化學系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 合成化學處 研究員 品質部 品保三課 課長 本公司品保處、研發發展處 經理(處)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謝淑琴	女	96.03.16	3,15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 台中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本公司採購課 課長 資源課 課長 服務處 經理(處)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王喻芳	女	109.08.0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會計系 本公司會計課 課長 總經理室 經理(處)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註1)(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其澧	600	600	-	-	507	507	40	70	1,147	1,177	1.83%	1.77%	-
一般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信	-	-	-	-	309	309	40	40	349	349	0.56%	0.52%	-
一般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裕	-	-	-	-	232	232	30	30	262	262	0.42%	0.39%	-
一般董事	李芳全	-	-	-	-	309	309	40	70	349	379	0.56%	0.57%	-
一般董事	江宏文	-	-	-	-	309	309	40	70	349	379	0.56%	0.57%	-
一般董事	夏侯欣鵬	-	-	-	-	309	309	40	40	349	349	0.56%	0.52%	-
獨立董事	蔡揚宗	600	600	-	-	-	-	125	125	725	725	1.16%	1.09%	-
獨立董事	吳祥生	600	600	-	-	-	-	100	100	700	700	1.12%	1.05%	-
獨立董事	沙晋康	600	600	-	-	-	-	100	100	700	700	1.12%	1.05%	-

註1:董事酬勞發放金額係填列經民國113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一、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並於年度結算後呈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會績效及貢獻之價值評估董事個別酬勞並呈董事會議定之。

(二)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1. 董事長得領取固定現金報酬及津貼，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評估建議經董事會決議；另因董事長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故於董事酬勞分配時予以權重加計算董事酬勞。
2. 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每月支付固定報酬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3. 一般董事依董事會績效、參與程度及項貢獻價值計算董事酬勞。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芳信、李芳裕、李芳全、江宏文、夏侯欣鵬、蔡揚宗、吳梓生、沙晋康	李芳信、李芳裕、李芳全、江宏文、夏侯欣鵬、蔡揚宗、吳梓生、沙晋康	李芳信、李芳裕、李芳全、江宏文、夏侯欣鵬、蔡揚宗、吳梓生、沙晋康	李芳信、李芳裕、李芳全、江宏文、夏侯欣鵬、蔡揚宗、吳梓生、沙晋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其澧	李其澧	李其澧	李其澧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9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來自子公司或外轉投資事業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林青煌	4,293	4,593	257	257	2,436	2,436	268	0	268	0	7,254	7,554	0
協理	林裕芳											11.61%	11.35%	
協理	李育儒													

註1: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0，僅提列提撥總額257仟元。

註2:員工酬勞發放金額係填列經民國113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裕芳、李育儒	林裕芳、李育儒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青煌	林青煌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位	3位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	總計	112年度	
						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青煌	0	366	366	0.59%	
	協理	林裕芳					
	協理	李育儒					
	財務主管	謝淑琴					
	會計主管	王喻芳					
總計			0	366	366	0.59%	

註：員工酬勞發放金額係填列經民國113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最近二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註)		111 年度		112 年度(註)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
董事	李其澧 李芳信 李芳裕 李芳全 江宏文 夏侯欣鵬 蔡揚宗(獨立董事) 吳梓生(獨立董事) 沙晋康(獨立董事)	4,356	6.22%	4,931	7.89%	4,440	5.85%	5,021	8.03%
總經理 協理 協理	林青煌 林裕芳 李育儒	6,767	9.67%	7,254	11.61%	6,977	9.19%	7,553	11.35%

註：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發放金額係填列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現金報酬、出席費及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依董事參與會議之次數、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進行分配；董事每次出席會議得領取出席費新臺幣一萬元。獨立董事支領固定現金報酬及出席費，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本公司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評估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B.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薪資依「薪資管理辦法」規定依據職級、經歷、專業能力、工作年資並參酌同業水準核定；獎金依「獎勵金發給辦法」、「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執行經理人工作績效評核，依據個人績效評核結果及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依「員工酬勞發給辦法」發放。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核項目包括：年度計劃執行率、KPI 達成率、部門改善貢獻度、領導與創造力、專業知識勝任度、公司經營狀況及經營方針掌控...等，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之酬金依相關規定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個人目標達成情形，及參酌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依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發展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依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亦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獲利情形。因此，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呈高度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其禮	4	0	100%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信	4	0	100%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裕	3	1	75%	
董事	李芳全	4	0	100%	
董事	江宏文	4	0	100%	
董事	夏侯欣鵬	4	0	100%	
獨立 董事	蔡揚宗	4	0	100%	
獨立 董事	吳梓生	4	0	100%	
獨立 董事	沙晋康	4	0	100%	

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

112 年度	第 16 屆第 5 次 董事會議	第 16 屆第 6 次 董事會議	第 16 屆第 7 次 董事會議	第 16 屆第 8 次 董事會議
蔡揚宗	●	●	●	●
吳梓生	●	●	●	●
沙晋康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詳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該規範第十七條規定：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 111 年度進行第十六屆董事改選，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於 111 年 5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內部監控機制。

3.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屆次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六屆 第五次	112.03.07	李其澧 李芳信 李芳裕 李芳全	解除董事競業 禁止之限制案	解除董事競業 禁止之限制案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益迴避
第十六屆 第五次	112.03.07	蔡揚宗	支付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報酬	支付功能性委員會 召集人報酬	依據本公司 B072 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之規定利益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4. 審計委員會委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1. 112年度依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薪酬委員會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2.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3. 112年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本次考核自評結果皆為優良，並送交第一季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其組成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強化公司內部監控機制。
2. 110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依營運狀態辨識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與管理措施，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會議管理相關風險，確保所有風險均能有效掌控；稽核室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至少一年一次對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109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2 年度修訂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提升董事會職能。
4. 100 年起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於董事及監察人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揚宗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4	0	100%	
獨立董事	沙晋康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對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 第四次 112.03.07	一、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經全體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二、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無	無	經全體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三、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	經全體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四、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無	經全體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五、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3年財、稅務簽證暨公費事宜	無	無	經全體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六、通過向關係人(永信藥品)承租土地案	無	無	經全體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第一屆 第五次 112.05.05	一、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無	經全體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一、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無	經全體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第一屆 第六次 112.08.04	二、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案	無	無	經全體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三、修正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無	無	經全體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本案內容需再修改，予以撤案	無
	一、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無	經全體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第一屆 第七次 112.11.09	二、113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無	無	經全體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三、修正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無	無	經全體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四、修正「財務報表編製管理辦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辦法」及「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辦法」	無	無	經全體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
			無	無	無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3.07 審委會前會	1.111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2.05.05 審委會前會	112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2.08.04 審委會前會	112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2.11.09 審委會前會	1.112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3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無異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會議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3.07 單獨座談會	1.會計師就年度財報預計關鍵查核事項，以及 及獨董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意見洽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網站上揭露?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作為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外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負責與投資人溝通聯繫，亦有專人或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與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訴訟時，則委託律師或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V	1. 本公司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資訊掌握、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2. 每月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股權異動揭露相關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等均明確劃分、各自獨立。 2. 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取得或處份資產」、「關係企業互保書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辦法得以依循規範，已適當控管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1.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揭露於內及外部網站，並定期向內部人宣導，避免內線交易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範疇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 2. 112年股務單位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信件通知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內部人不得於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3. 112年對內部人宣導課程：(1)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宣導(2)誠信經營守則(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總時數240小時，共120人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評估項目</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達成目標及落實執行董事會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董事會政策及職責？</p>	<p>是</p>	<p>否</p>	<p>運作情形(註 1)</p> <p>摘要說明</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V</p>		<p>功，態會成與效，係方，能應</p> <p>董事會訂定營運目標及業務發展策略，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且年齡結構合理，能有效監督及指導公司之營運。此外，董事會亦積極參與公司之重大決策，確保公司之長期發展與股東利益之最大化。</p> <p>1. 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且年齡結構合理，能有效監督及指導公司之營運。此外，董事會亦積極參與公司之重大決策，確保公司之長期發展與股東利益之最大化。</p> <p>2. 落實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忠實履行職責，並依法律、章程及公司之規定執行業務。全體董事均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且年齡結構合理，能有效監督及指導公司之營運。此外，董事會亦積極參與公司之重大決策，確保公司之長期發展與股東利益之最大化。</p> <p>(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處識。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國際市場觀。 (六) 領導策力。 (七) 決策力。 (八) 決策力。</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之需求，亦重董事會組成及經營管理之專業能力。除分析董事會及財務達20%。本公司第16屆董事會成員中，法律專長董事占比為33%，而法律專長董事占比為2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年齡</th> <th>獨立董事任期</th> <th>專長及經驗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李其澧</td> <td>男</td> <td>介於41-50歲</td> <td>不適用</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芳裕</td> <td>男</td> <td>介於71-80歲</td> <td>不適用</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芳信</td> <td>男</td> <td>介於61-70歲</td> <td>不適用</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芳全</td> <td>男</td> <td>介於61-70歲</td> <td>不適用</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法律專長能力</td> </tr> <tr> <td>董事</td> <td>江宏文</td> <td>男</td> <td>介於41-50歲</td> <td>不適用</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國際市場經驗</td> </tr> <tr> <td>董事</td> <td>侯欣鵬</td> <td>女</td> <td>介於51-60歲</td> <td>不適用</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蔡揚宗</td> <td>男</td> <td>介於61-70歲</td> <td>3-9年</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梓生</td> <td>男</td> <td>介於51-60歲</td> <td>3-9年</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國際市場經驗/法律專長能力</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專長及經驗能力	董事	李其澧	男	介於41-50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董事	李芳裕	男	介於71-80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董事	李芳信	男	介於61-70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董事	李芳全	男	介於61-70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法律專長能力	董事	江宏文	男	介於41-50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國際市場經驗	董事	侯欣鵬	女	介於51-60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男	介於61-70歲	3-9年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獨立董事	吳梓生	男	介於51-60歲	3-9年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國際市場經驗/法律專長能力	
職稱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專長及經驗能力																																																				
董事	李其澧	男	介於41-50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董事	李芳裕	男	介於71-80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董事	李芳信	男	介於61-70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董事	李芳全	男	介於61-70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法律專長能力																																																				
董事	江宏文	男	介於41-50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國際市場經驗																																																				
董事	侯欣鵬	女	介於51-60歲	不適用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男	介於61-70歲	3-9年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獨立董事	吳梓生	男	介於51-60歲	3-9年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國際市場經驗/法律專長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table border="1"> <tr> <td>獨立董事</td> <td>沙晋康</td> <td>男</td> <td>介於 71-80 歲</td> <td>3 年以下</td> <td>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td> </tr> </table> <p>摘要說明</p>	獨立董事	沙晋康	男	介於 71-80 歲	3 年以下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p>其他的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上市上櫃公司治</p>
	獨立董事	沙晋康	男	介於 71-80 歲	3 年以下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及國際市場經驗		
	<p>本公司已依法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均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決議執行業務，以誠信原則盡專業應盡之注意義務。其他的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度結束時皆定期進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及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董事會，作為董事薪資報酬評估及提名之參考。最近一次績效評估於 113 年第一季前完成並送交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且將結果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進行評估，並將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內部「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 AQI 審計品質指標等資料，做為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查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依據。</p> <p>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如下：</p>	<p>V</p> <p>V</p> <p>V</p>	<p>其他的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上市上櫃公司治</p>					
<p>本公司已依法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均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決議執行業務，以誠信原則盡專業應盡之注意義務。其他的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度結束時皆定期進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及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董事會，作為董事薪資報酬評估及提名之參考。最近一次績效評估於 113 年第一季前完成並送交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且將結果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進行評估，並將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內部「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 AQI 審計品質指標等資料，做為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查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依據。</p> <p>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如下：</p>	<p>V</p> <p>V</p> <p>V</p>	<p>其他的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上市上櫃公司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資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函</p> <p>受文者：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日期：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p> <p>文號：資會綜字第 22004229 號</p> <p>主旨：本事務所應 貴集團及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本事務所對 貴集團之獨立性評估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以下簡稱「第 10 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於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 10 號公報第 7 條亦認明「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本事務所謹針對第 7 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向 貴集團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p> <p>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p> <p>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詳附件)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集團或董事間有(一)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僱傭關係；(四)融資或保證行為。另本事務所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 貴集團查核工作；亦無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p> <p>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p> <p>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集團之董事或直接或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案件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p>	

評估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運作情形(註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說明</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四、獨立性未受辨識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集團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集團向同協同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另本事務所亦無宣傳或中介 貴集團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p> <p>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 貴集團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二)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 貴集團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集團或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贈與或禮物。</p> <p>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集團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或以降低公費為由以減少應執行之審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懷疑。</p> <p>七、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確知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執行專業服務，並公正表示意見。</p> <p>本事務所上述聲明，除按本事務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業上之注意。謹此報告</p> <p>附件： 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名單。 二：最近一年內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三：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四：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末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審計服務項目。</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洪淑華</p> <p>會計師：</p>  <p>徐建業</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財務 ●稅務)</p> <p>審查日期：2023年2月7日 審查對象：●現任 ●候選 簽證會計師：汪淑華、徐建業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rowspan="2">評核內容</th> <th colspan="2">請勾選</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A</td> <td>經查公司股東名冊未有所示人員</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經查公司與所示人員未有資金借貸情事</td> </tr> <tr> <td>03</td> <td>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未有所述之情事</td> </tr> <tr> <td>04</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td> </tr> <tr> <td>05</td> <td>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提供稅務服務不影響獨立性</td> </tr> <tr> <td>06</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td> </tr> <tr> <td>07</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未有此代表之情事</td> </tr> <tr> <td>08</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td> </tr> <tr> <td>09</td> <td>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td> </tr> <tr> <td>10</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td> </tr> <tr> <td>11</td> <td>會計師並無收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經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冊未有此情事</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N/A	經查公司股東名冊未有所示人員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經查公司與所示人員未有資金借貸情事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未有所述之情事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提供稅務服務不影響獨立性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未有此代表之情事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11	會計師並無收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經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冊未有此情事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N/A	經查公司股東名冊未有所示人員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經查公司與所示人員未有資金借貸情事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未有所述之情事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提供稅務服務不影響獨立性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未有此代表之情事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之情事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11	會計師並無收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經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冊未有此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rowspan="2">評核內容</th> <th colspan="2">請勾選</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td> <td>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td> <td></td> <td>洪淑華會計師自 2022 年開始擔任 徐建業會計師自 2019 年開始擔任</td> </tr> <tr> <td colspan="5">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td> </tr> <tr> <td>01</td> <td>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td> <td>●</td> <td>N/A</td> <td>未有影響其公正獨立性之委辦事項</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td> <td>●</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td> </tr> <tr> <td>03</td> <td>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td> <td>●</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td> </tr> <tr> <td>04</td> <td>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td> <td>●</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正直情事</td> </tr> <tr> <td>05</td> <td>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td> <td>●</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公正客觀情事</td> </tr> <tr> <td>06</td> <td>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td> <td>●</td> <td></td> <td>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td> </tr> <tr> <td colspan="5">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td> </tr> <tr> <td>項次</td> <td>評核內容</td> <td colspan="2">請勾選</td> <td>備註</td> </tr> <tr> <td>01</td> <td>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td> <td>●</td> <td></td> <td>經查管會會計師懲戒名單未有此情事</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td> <td>●</td> <td></td> <td>實誠為所屬國際聯盟(PwC)，足以處理審計服務</td> </tr> <tr> <td>03</td> <td>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控管及對風險的管理？</td> <td>●</td> <td></td> <td>經詢問會計師，其內部訂有品質管制政策，其業已包括左列相關</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洪淑華會計師自 2022 年開始擔任 徐建業會計師自 2019 年開始擔任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N/A	未有影響其公正獨立性之委辦事項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未發現違反正直情事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未發現違反公正客觀情事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經查管會會計師懲戒名單未有此情事	02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實誠為所屬國際聯盟(PwC)，足以處理審計服務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控管及對風險的管理？	●		經詢問會計師，其內部訂有品質管制政策，其業已包括左列相關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洪淑華會計師自 2022 年開始擔任 徐建業會計師自 2019 年開始擔任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N/A	未有影響其公正獨立性之委辦事項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未發現違反正直情事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未發現違反公正客觀情事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經查管會會計師懲戒名單未有此情事																																																																							
02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實誠為所屬國際聯盟(PwC)，足以處理審計服務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控管及對風險的管理？	●		經詢問會計師，其內部訂有品質管制政策，其業已包括左列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要點。</td> <td>會計師於每季報告外勤結束時會與主要管理階層溝通查核風險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新法令等。</td> </tr> <tr> <td>04</td> <td>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td> </tr> <tr> <td></td> <td>肆、其他補充事項</td> </tr> <tr> <td></td> <td>說明：經評核洪淑華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td> </tr> <tr> <td></td> <td>伍、評核審意見</td> </tr> <tr> <td></td>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理由說明： </td> </tr> </table>	要點。	會計師於每季報告外勤結束時會與主要管理階層溝通查核風險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新法令等。	04	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肆、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經評核洪淑華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		伍、評核審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理由說明：	
要點。	會計師於每季報告外勤結束時會與主要管理階層溝通查核風險並隨時與公司分享新法令等。														
04	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肆、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經評核洪淑華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														
	伍、評核審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理由說明：														
一、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治理人員，並指定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依法辦理董事、監察人會議等)?	V	<p>本公司經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最相關之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循法令，並準備董事與股東所需之會議資料，辦理召開會議，出具議事錄，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公司業務推展相關辦法。</p> <p>112 年度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 2. 股東會不定期召集董事會會計師、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 3. 協助不定期召集董事會會計師、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建立與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包括應置利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p>	<p>是</p>	<p>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董事會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應於事前通知董事會，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天內完成董事會決議紀錄。</p> <p>4. 董事會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應於事前通知董事會，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天內完成董事會決議紀錄。</p> <p>5. 舉辦股東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溝通管道。</p> <p>6. 依法辦理股東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會變更登記前，報請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p> <p>7.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p> <p>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機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07.20</td> <td>櫃買家族ESG分享會</td> <td>3小時</td> <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r> <tr> <td>112.08.09</td> <td>誠信經營與反賄賂管理系統實務</td> <td>3小時</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r> <tr> <td>112.12.06</td> <td>2023永續金融論壇</td> <td>4小時</td> <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r> <tr> <td>112.12.22</td> <td>2023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td> <td>3小時</td> <td>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 </tr> <tr> <td>112.12.25</td> <td>海外財富從何去，從何來？台灣從CRS到CFC的下一步？時代反避稅趨勢分享</td> <td>3小時</td> <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機構	112.07.20	櫃買家族ESG分享會	3小時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08.09	誠信經營與反賄賂管理系統實務	3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12.06	2023永續金融論壇	4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2.12.22	2023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小時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112.12.25	海外財富從何去，從何來？台灣從CRS到CFC的下一步？時代反避稅趨勢分享	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p>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就其「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絡資訊，股東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可透過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提出後，將由專人負責處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推行各項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務，依據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項目，分別列入相關單位的職責與工作計畫，對於環境趨勢演變、法令修訂等亦能透過各窗口及聯絡方式，以方便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之溝通與交流。</p>	<p>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就其「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絡資訊，股東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可透過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提出後，將由專人負責處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推行各項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務，依據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項目，分別列入相關單位的職責與工作計畫，對於環境趨勢演變、法令修訂等亦能透過各窗口及聯絡方式，以方便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之溝通與交流。</p>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機構																							
112.07.20	櫃買家族ESG分享會	3小時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08.09	誠信經營與反賄賂管理系統實務	3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12.06	2023永續金融論壇	4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2.12.22	2023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小時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112.12.25	海外財富從何去，從何來？台灣從CRS到CFC的下一步？時代反避稅趨勢分享	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 業股東會事務？	V	位合作進而因應處理，為了滿足利害關係者的期待，本公司透過各種溝通方式，一方面確保相關工作達成，一方面維持溝通管道暢通無誤，經營團隊將相關資料回饋，作為日後改進或規畫參考。關於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定期每年一次提報董事會並公佈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東會事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以維護股東權益。	「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規 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財 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gzip.com)投資暨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財務等專區，定期揭露公司營運概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程序和規章辦法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規 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 他資訊揭露之方 式(如架設英文網 站、指定專人 負責資訊之蒐集 及揭露、落實發 言人制度、法 人說明會過程 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維護、蒐集及揭露；對於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均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回應，以落實發言人制度，每年舉辦公司網站投資暨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股東參考。	「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規 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 年度終了後兩個 月內公告並定期 及於規定期限前 第一、二、三季 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於113年度3月公告「112年度財務報告」，112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前早公告完成。	「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規 定。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 其他重要資訊(包 括但不限於員工 權益、供應商及 管理層之利害關 係、董事及監察 人進修之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及 風險量準之執 行)？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完善福利措施，透過建立職業衛生政策取得ISO45001之認證，定期召開勞工福利委員會會議，與員工代表對談，成立職工信箱，傾聽員工心聲，嚴禁公司場所之任何歧視、不平等及騷擾行為，訂有修訂管理辦法及	「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規 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摘要說明</p> <p>申訴方式；重視員工身心平衡，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健檢、廠醫廠護諮詢、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推廣社團活動及各種補助金。</p> <p>(二) 投資者關係：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要訊息、財務訊息... 除於公司舉辦股東會與法說會，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發言人外，每年資訊，保障投資人的權利。</p> <p>(三) 供應商關係：是本公司重視的合作夥伴，透過不定期的訪視與定期的評核製程改善與提升品質，更透過技術交流的合作關係指導昇競爭力、保持良好互動聯繫，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遵守誠信經營原則，致力達成永續發展，創造雙贏合作模式。</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皆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聯絡窗口讓利害關係人得隨時反映意見及交流，亦有本公司及本股務代理關係之相關問題及建請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建立有效而多元的管道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五) 董事會已訂定『董事進修辦法』與資開站／公司治理範圍、進修體系之安排至資開站觀測站查詢。</p> <p>(六) 董事會及董事進修標準之執行情形：112年度進修資訊，請至資開站查詢。</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量策、投資、背書保險、分析後依大會議案，均由權責單位審核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落實監督執行及風險控制。</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創新、服務、效能的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為目標，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與產品，於</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公司網站提供客戶服務信箱及產品服務專線，透過多元管道收及客戶意見，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亦提供客製化服務客戶信賴。各項產品均有嚴格的品質管制，並率先通過美國 FDA、日本 PMDA、英國 MHRA 等國際認證，透過 SAP 的 ERP 系統置客戶管理、客戶怨訴處理 e 化流程，迅速反應客戶意見，加速客戶服務，以強化客戶關係讓怨訴者滿意。此外公司不定期參加 CPHI 世界製藥原料展，及拜訪客戶，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p> <p>(八) 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九) 本公司設有專職部門人員對於主管機關新修訂的法令保持密切注意且依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規範與作法以建置良好的法令依循體系，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亦要求董事、同儕應守法為之，並定期宣導，促使能夠誠信經營。</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一年度發布之改善情形與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提出優先加強措施。	V	<p>112 年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性委員會已進行內部人上月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每月 10 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股東常會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4. 修正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與關係人相關重大交易應加強董事會提報股東會。 <p>未來優先加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本公司辦理相關措施中。 2. 編製永續報告書，本公司著手進行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委員會組成與報酬、職權、會議與議事規則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薪酬政策等之建議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公司112年度分別於112年02月16日、112年07月20日及112年11月09日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112年12月31日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發行人薪資委員會成員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揚宗		具備法律、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並為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	1.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期限之獨立董事職務及應遵守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4.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獨立董事	吳梓生		具備法律、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並為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	1.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期限之獨立董事職務及應遵守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4.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沙晋康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為公司業務所須之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校講師以上，且無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	1.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期限之獨立董事職務及應遵守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4.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期限之獨立董事職務及應遵守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五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16 日至 114 年 05 月 26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揚宗	3	0	100(%)	
委員	吳梓生	3	0	100(%)	
委員	沙晋康	3	0	100(%)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屆次及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三次 112.02.16	一、2022 年董監事酬勞發放明細 二、2022 年經理人員紅利發放明細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四次 112.07.20	一、2023 年經理人期中獎勵金發放提案，呈請討論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五次 112.11.09	一、2024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審議案 二、2023 年經理人期末獎勵金發放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 112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短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永續發展委員會」具備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及資源協調功能，至少每年召開 2 次會議，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社會參與、環境永續三個功能小組，針對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目標並推動行動方案；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112 年共召開 2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內容包含(1)公司永續發展，包含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社會參與、環境永續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2)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永續發展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V	<p>本公司於 110 年 08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與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且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在環境方面，本公司於 112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ISO 14064-1 查證，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環境負荷衝擊，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減廢及研發廢棄物再利用技術，與廢水循環使用，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在社會方面，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於 112 年 12 月再度通過 ISO 45001:職安衛管理系統續評驗證，依據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對有關作業程序、方法及管制要點訂定作業標準書，實施全公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定期環境安全衛生檢查等，各單位人員進行各項工作流程之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及危害性化學</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品分級評估，應用風險分級進行管控，致力於清除危害、降低風險並預防職業災害與傷病，提供員工友善之工作環境。 在公司治理議題：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透過公司治理架構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課程，確保董事責任險及建立各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基於環境永續，本公司依循政府的法令政策，作環境衛生、污染防治事項(固定污染、空氣污染排放檢測)之管理，並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配送等過程中，確認遵守法令規章及其他相關標準，以與國際接軌。 1. 降低環境污染，廢水、溶劑回收再利用。 2. 朝向綠色產品發展、推行減廢控管措施。 3. 建立廠區環境管理制度，培養同仁正確環保觀念。 4. 節能減碳，提供同仁餐具用餐。 5. 定期做水質檢驗工作好水質管理。	目前規劃建立中。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環境負荷衝擊，持續研發廢棄物再利用技術與投入製程改善，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 2. 推行表單電子化，減少紙張用量，達到節能減碳政策。宣導節約用水，定期檢測高耗設備之使用效率，鍋爐之蒸氣、廢水回收或循環再利用，冰水冷凝管、冷卻水等設備，定期做水質檢驗工作做好水質管理，事業廢棄物則委由合法廠商清運，並依規定申報；以減少對環境負荷衝擊。 3. 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鍋爐燃燒改為天然氣，減少碳排放。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衡量產業特性與營運現況，鑑別潛在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於氣候變遷議題不定期彙整國內外相關資訊及各部門反饋意見以提早做因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氣候變遷風險鑑別</th> <th>造成的風險或影響</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極端氣候-旱災</td> <td>馬鈴薯產率下滑，原料價格上漲。</td> <td>調整庫存政策，預先規劃，並增加不同供應來源。</td> </tr> <tr> <td>限水、缺水等危機</td> <td>影響製程設備運作與生產排程</td> <td>在無品質疑慮下，水資源循環利用，並評估規劃增加儲槽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措施。</td> </tr> </tbody> </table>	氣候變遷風險鑑別	造成的風險或影響	因應措施	極端氣候-旱災	馬鈴薯產率下滑，原料價格上漲。	調整庫存政策，預先規劃，並增加不同供應來源。	限水、缺水等危機	影響製程設備運作與生產排程	在無品質疑慮下，水資源循環利用，並評估規劃增加儲槽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氣候變遷風險鑑別	造成的風險或影響	因應措施																			
極端氣候-旱災	馬鈴薯產率下滑，原料價格上漲。	調整庫存政策，預先規劃，並增加不同供應來源。																			
限水、缺水等危機	影響製程設備運作與生產排程	在無品質疑慮下，水資源循環利用，並評估規劃增加儲槽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公司已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於 112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ISO 14064-1 查證。</p> <p>1.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1 年</th> <th>11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類別 1 (公噸 CO2e)</td> <td>3,559.7544</td> <td>4,004.0049</td> </tr> <tr> <td>類別 2 (公噸 CO2e)</td> <td>4,801.3799</td> <td>4,858.5408</td> </tr> <tr> <td>類別 3-6 (公噸 CO2e)</td> <td>3,193.6269</td> <td>4,599.7369</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涵蓋範圍：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大甲區幼獅路59、61號) 本公司持續監控並配合盤查，主要之溫室氣體排放為 CO2、CH4、N2O、HFCS 等四類。</p> <p>2.水資源管理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1 年</th> <th>11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 (公噸)</td> <td>24,000</td> <td>22,41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1 年	112 年	類別 1 (公噸 CO2e)	3,559.7544	4,004.0049	類別 2 (公噸 CO2e)	4,801.3799	4,858.5408	類別 3-6 (公噸 CO2e)	3,193.6269	4,599.7369	項目	111 年	112 年	用水量 (公噸)	24,000	22,417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類別 1 (公噸 CO2e)	3,559.7544	4,004.0049																			
類別 2 (公噸 CO2e)	4,801.3799	4,858.5408																			
類別 3-6 (公噸 CO2e)	3,193.6269	4,599.7369																			
項目	111 年	112 年																			
用水量 (公噸)	24,000	22,41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定期檢測高耗能設備之使用效率，鍋爐之蒸氣、廢水回收或循環再利用，冰水冷凝管、冷卻水等設備，定期做水質檢驗工作，並增加廠內用水循環使用率，評估水資源回收再利用。</p> <p>3.廢棄物管理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1 年</th> <th>11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廢棄物 (公噸)</td> <td>187.4</td> <td>266.0248</td> </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td> <td>190.4</td> <td>213.892</td> </tr> </tbody> </table> <p>研究酸鹼中和調 PH 達成減量目標並執行廢棄物之分類、收集、儲存、管理、清運，藉以有效管理廢棄物，依其環保法令規定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作業，持續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減少環境負荷。</p>	項目	111 年	112 年	有害廢棄物 (公噸)	187.4	266.0248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190.4	213.892	
項目	111 年	112 年										
有害廢棄物 (公噸)	187.4	266.0248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190.4	213.89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員工任免、薪酬等作業均遵照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與相關管理辦法或程序，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善盡雇主之責任義務；並尊重且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人權公約中之基本人權所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且依此執行下列各方針：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 杜絕不法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3. 禁用童工 4. 禁止強迫勞動 5.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6.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營造良好和諧之工作環境，對員工採人性化管理，給了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p> <p>1. 除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如勞、健保等依勞、健保局等之規定投保外，定期免費健康檢查，投保完善團體保險。</p> <p>2. 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除參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例假與年度休假，鼓勵員工工作之餘多從事健康的休閒活動外，並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需求，在子女滿3歲前，公司額外提供每年3天有薪育兒假讓員工彈性運用；任職滿半年之員工，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每次最長不超過2年。留職停薪期後，公司將協助安排回復就任單位及職務，無須擔心復職之後工作銜接問題。</p> <p>3.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委員會、員工及董事長信箱傾聽員工心聲。辦理員工福利規劃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舉辦員工旅遊、社團活動、子女教育獎金、婚喪補助金等相關福利措施。</p> <p>4.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1%~10%之員工酬勞，並訂定「獎勵金發給辦法」、「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晉升及調任管理辦法」以評估員工工作績效及態度，作為薪資調整依據。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2年平均薪資調薪幅度為2.05%。</p> <p>5.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2年女性主管占比29%。</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已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環境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ISO 45001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透過職場環境安全管理、設備安全管理、作業環境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員工健康管理等來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的落實，每年擬訂職安衛檢查計劃，按季執行，定期於職業安全衛生會議報告，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並聘請廠醫、廠護每月臨廠諮詢與衛教。</p> <p>1. 本公司極力關懷與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定期安排醫療院所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持續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做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每位員工除依法令投保勞工保險,更額外投保團體保險為意外風險提供進一步的保障。</p> <p>2. 本公司重視工作環境的安全,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設置環衛室與各階層勞安主管,辦理勞工安全與健康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並訂定「安全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管理辦法」,可供員工依循。並實施勞安自主檢查與意外事故通報機制,提昇員工之安全意識,以達成零災害目標,在安全管理上,除致力於預防事故的發生,亦定期進行災害緊急應變演習,辦公室及作業廠區知消防設備均定期檢修,員工每年皆需接受消防安全講習和實作,機台設備與化學物質之使用,均由訓練合格之人員執行操作、維護與保養,並定期委請廠商進行安檢。</p> <p>3. 本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以照顧同仁健康為主要,以優於法令規定的標準,提供完整的員工在職健康檢查,並追蹤各類健康異常項目,舉辦一系列之健康促進活動,讓所有在公司工作之夥伴,都能獲得完善健康照護,達到「工作與健康雙贏」的目標,進而強化整體的競爭力!</p> <p>4. 112年人員職災計有4件,人數4人(占112年底員工總人數2.84%)。本公司即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工安會議徹底檢討改善對策,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112年99人次,99人時。112年無發生火災事件。</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公司已訂定完善的人力資源規劃,力求個人職涯發展與企業發展共同成长。</p> <p>1. 完整的教育訓練及工作所需之相關 SOP。</p> <p>2. 規劃員工學習不同領域工作並於工作中互為代理, 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p> <p>3. 安排專業外訓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共識營, 凝聚團隊力量。</p> <p>4. 針對主管養成, 管理能力訓練及補助 EMBA 進修課程與補助員工取得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乙級鍋爐操作主管、甲種勞工安全衛生專業技術主管、粉塵、缺氧、有機溶劑等作業主管證照。</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國際標準等議題, 公司是否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國內外原料藥產品販賣許可證之申請與變更程序, 及執行規劃產品品質政策, 品質保證, 安全第一。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p> <p>依據 PIC/S GMP 規範, 本公司在研發、採購、生產、服務流程皆制定相關程序, 以嚴謹的管理制度維持產品品質, 例如: 產品風險分析、進料檢驗、不良品召回、退換貨、客訴處理、矯正預防措施等, 對於客戶之回響抱怨, 也有客訴處理程序。</p> <p>設置客戶服務電子郵件信箱、服務電話, 由業務單位負責並會同相關單位, 立即採取處理措施, 滿足客戶需求, 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且公司不定期接受外部查核, 以確保品質系統的有效性。</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承攬商管理」、「採購安全評估管理」SOP 規定, 進行資料收集、訪視審查試產確認等流程, 除瞭解供應商之商譽風評、供貨品質與信用狀況外, 並檢視廠商是否取得相關品質認證及環保標章、合法登記, 有無影響環境汙染與社會之紀錄, 以判定是否可列入合格</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名單，以確保勞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本公司持續向供應商宣導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法規及政府法令，以期達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平衡發展。 112年要求廠商填寫供應商評估表並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共20件，供應商作業危害告知540件。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編制永續報告書，公司著手進行中。	編制永續報告書，公司著手進行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研擬制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區參與：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慈善公益團體，秉持回饋鄉里、造福社會的精神，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及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如：捐玩具、淨灘、登山步道設置醫藥箱，提倡運動藥期毋藥，每年參與永信盃全國排球錦標賽、壘球賽、社區健行等公益活動，為社會盡一己之力。 (二)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1.員工福利：員工是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資產，為吸引留住最好的人才，本公司提供勞動、端午、中秋等節慶禮盒、生日禮盒、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婚喪生育、育兒假及住院補助等，並以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發放年終獎金及酬勞，且透過完善之教育訓練與人性化的工作環境，讓員工享有安全、平等的職場環境。 2.客戶：為提供高品質之產品予客戶，本公司通過FDA、MHRA、PMDA、KFDA、HALAL、KOSHER等國際認證。 3.投資人關係：為投資人提供公平、公開、及時及完整資訊，是本公司之目標，除依規定期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營運狀況及股東會等訊息，以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方針。除透過加強資訊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於網站設置投資與利害關係人專區與聯絡窗口，讓投資人及時反應意見。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已就董事會運作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與防範內線交易辦法等規定，同時為強化管理機能，於董事會下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結構，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三)永續發展相關認證 1.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業務單位依營運狀態辨識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由總經理定期回報董事會。	風險類別	風險構面	風險內容 (即風險因子)	影響時間	風險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方案	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立即性	旱災事件提高 極端天氣程度	短期	旱災-將造成馬鈴薯產量下降，供應增加，造成價格上升。	調整庫存政策，預先規劃，並增加不同供應來源。	生產成本與營運成本增加。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及因應方案，簡述如下：	實體風險	長期性	降雨(水)模式的極端變化	中期	因降雨分布不均，導致水資源供應不穩定，影響生產線運作與生產。	水資源循環利用，並評估規劃增加儲槽與水資源循環再用措施。	營運成本增加。
		轉型風險	政府和法規	強化排放量報導議務	短期	政府申報與法規揭露要求，若無法達成，將導致罰款支出增加。	內部提前展開碳盤查作業。	營運成本增加。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旱災、降雨模式變化)可能導致公司原料採購成本上升、生產線無法正常運作，這些情況使公司需承擔更高的營運成本維持供應穩定。中、長期之財務規劃。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持續符合法規，本公司目前投入破盤查作業作為轉型行動，如：人員教育訓練、委外查證等，短期可能發生較多之營運支出，中、長期而言可避免因違反法規而導致之罰款，亦可能為公司制定減碳計畫奠定基礎，減少能以降低營運成本。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故不適用。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尚無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故不適用。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尚無使用碳定價情事，故不適用。</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等資訊；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本公司尚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亦無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情事，故不適用。</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I-1 及 I-2)</p>	<p>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318 866 1469"> <thead> <tr> <th>項目</th> <th>2022 年</th> <th>202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類別 1 (公噸 CO2e)</td> <td>3,559.7544</td> <td>4,004.0049</td> </tr> <tr> <td>類別 2 (公噸 CO2e)</td> <td>4,801.3799</td> <td>4,858.5408</td> </tr> <tr> <td>類別 3-6 (公噸 CO2e)</td> <td>3,193.6269</td> <td>4,599.7369</td> </tr> <tr> <td>合計 (公噸 CO2e)</td> <td>11,554.7612</td> <td>13,462.2826</td> </tr> <tr> <td>個體營收百萬元</td> <td>478</td> <td>475</td> </tr> <tr> <td>密集度 (公噸 CO2e/ 個體營收百萬元)</td> <td>24.1731</td> <td>28.3416</td> </tr> </tbody> </table> <p>註 1：上表資料涵蓋範圍為永日化學個體公司(台中市大甲區幼獅路 59、61 號)。</p> <p>註 2：本公司盤查標準為 ISO 14064-1。</p> <p>註 3：本公司持續監控並配合盤查，主要之溫室氣體排放為 CO2、CH4、N2O、HFCS 等四類。</p> <p>註 4：本公司 2022 年溫室氣體盤查已經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 ISO14064-3:2019 查證，查證結果類別一、二是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六是有限保證等級。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係依 ISO14064-1 程序執行，盤查範圍亦無變更，故 2023 年無執行外部查證。</p> <p>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p> <p>本公司截至 2023 年已完成個體公司盤查，預計於 2026 完成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p> <p>減量目標：逐年減少 1%~2%的減碳目標。</p> <p>具體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製程用水循環再利用，降低用水量。 2. 廠區設置太陽能綠電。 3. 逐步檢視汰換老舊高耗能之冰水設備降低碳排放量。 	項目	2022 年	2023 年	類別 1 (公噸 CO2e)	3,559.7544	4,004.0049	類別 2 (公噸 CO2e)	4,801.3799	4,858.5408	類別 3-6 (公噸 CO2e)	3,193.6269	4,599.7369	合計 (公噸 CO2e)	11,554.7612	13,462.2826	個體營收百萬元	478	475	密集度 (公噸 CO2e/ 個體營收百萬元)	24.1731	28.3416
項目	2022 年	2023 年																				
類別 1 (公噸 CO2e)	3,559.7544	4,004.0049																				
類別 2 (公噸 CO2e)	4,801.3799	4,858.5408																				
類別 3-6 (公噸 CO2e)	3,193.6269	4,599.7369																				
合計 (公噸 CO2e)	11,554.7612	13,462.2826																				
個體營收百萬元	478	475																				
密集度 (公噸 CO2e/ 個體營收百萬元)	24.1731	28.3416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於內外網站揭露公告，向董事、管理階層、員工與利害關係人等傳達政策理念，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而董事及總經理於就任時簽署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積極落實誠信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建立有效的內控制度，稽核單位依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階層評估相關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且設置申訴於有關投訴管道，提供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決策案，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提送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等相關規範中，具體規範各項違反誠信、違反之處處理程序，本公司人員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並結合內部相關作業辦法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另外，公司到職皆有簽訂保證契約書，並於每三年重新簽訂。</p> <p>2. 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規範董事、經理人若有任何何決策或交工以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公司內部每年定期宣講，使其充分瞭解進行公司之經營理念，避免違反誠信行為之產生。</p> <p>3. 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規範董事、經理人若有任何何決策或交工以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公司內部每年定期宣講，使其充分瞭解進行公司之經營理念，避免違反誠信行為之產生。</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本公司從事任何商業交易均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與廠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對於商業活動之簽訂合約等重要文件，均為之，以維護誠信經營商戶之權益。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重要商業契約或協議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亦於往來之重要商業契約或協議中，避免有違誠信行為。</p>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辦法進行作業，並積極落實執行及加強宣導，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p>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公司設有專職單位之信箱，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書面、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與公司進行陳情或溝通，相關的管道暢通，並有專人處理，112年度未接獲違反誠信行為之案件。</p>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人員會依循稽核計劃定期查核相關部門，檢視企業誠信經營的相關作法是否落實、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派遣相關人員參與誠信經營的教育訓練或研討會，同時於內部會議持續宣導「誠信經營守則」的相關措施，為落實誠信經營，除於年度主管會議宣導有關之經營相關法令之外，亦鼓勵同仁參加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課程主題涵蓋法遵、公司治理實務、公司治理評鑑等，112年度內訓總時數為181小時，共118人次，外訓總時數為114.5小時，共14人次。各種管理辦法亦揭露於內外部網站，讓利害關係人能夠</p>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專責人員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看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本帳的會計制度與精神，以一本帳的會計制度與精神，貫徹到每項作業；並關注誠信經營規範之發展，遵守法令之規定，建立讓利害關係人得以瞭解相關訊息。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
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ngzip.com/tw/investors/12>)投資人資訊-公司治理專區查詢相關規章及辦法內容。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3)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 (4)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5)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6) 供應商管理政策
- (7)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8)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9)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10) 道德行為準則
- (11) 誠信經營守則
- (12) 董事進修辦法
- (13) 董事選舉辦法
- (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
- (15)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辦法
- (16)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7) 董事會議事辦法
- (18)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19)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20)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21)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如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宣導有關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修訂資訊，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號 4102)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gzip.com>

3. 為增進持續充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12 年度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進修情形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初任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起	迄					
董事長	李其禮	93.06.11	112.02.07	112.0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實務篇： 關鍵管理議題研析	3	是	
			112.08.09	112.08.09					誠信經營與反賄管理系統實務
			112.11.14	112.11.14					集團的併購策略與投後管理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芳信	106.06.14	112.08.09	112.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與反賄管理系統實務	3	是	
			112.09.11	112.09.11					證券市場發佈之永續發展報告 對董事會影響及 YSP 集團的管理
			112.12.25	112.12.25					海外財富何去何從,台灣從 CRS 到 CFC 的下一步? 時代反避稅趨勢分享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芳裕	106.06.14	112.06.09	112.06.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循環經濟效益及其商業模式	3	是	
			112.07.06	112.07.06					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 與應用商機
			112.08.09	112.08.09					誠信經營與反賄管理系統實務

職稱	姓名	初任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起	迄				
董事	李芳全	90.06.07	112.07.24	112.07.2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聊天機器人 GhatGPT 的技術發展 與應用商機	3	是
			112.08.09	112.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與反賄管理系統實務	3	
			112.08.14	112.08.1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稅務洗錢風險防範- 國家八大洗錢風險態樣	3	
			112.09.08	112.09.08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業資安治理與企業韌性	3	
			112.11.10	112.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國公司治理歷史演進與最新發展	3	
			112.12.12	112.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3	
			112.11.24	112.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與永續行動方案下 董事會之挑戰與責任	3	
董事	江宏文	96.06.08	112.12.01	112.12.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從 ESG 投融资談企業永續轉型	3	是
			112.08.09	112.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與反賄管理系統實務	3	
			112.08.29	112.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擴大影響力，助力永續 SDGs， 並提升企業價值	3	
獨立董事	夏侯欣鵬	111.05.27	112.08.07	112.08.0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會	3	是
			112.09.04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2.09.28	112.0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12.10.31	112.10.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永續經營	3	

職稱	姓名	初任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吳祥生	108.06.21	112.08.09	112.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與反賄管理系統實務	3	是
			112.08.23	112.08.2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會	3	
			112.10.17	112.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 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2.12.13	112.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 ESG 永續發展	3	
			112.12.25	112.1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海外財富何去何從,台灣從 CRS 到 CFC 的下一步? 時代反避稅趨勢分享	3	
獨立董事	沙晉康	105.06.22	112.12.31	112.12.3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 公司治理實務案例解析	6	是

經理人、內部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初任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起	迄				
總經理 兼 公司治理主管 (112.05.05起兼任)	林青煌	105.08.10	112/07/20	112/07/2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家族 ESG 分享會	3	是
			112/08/09	112/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與反賄賂管理系統實務	3	
			112/12/06	112/12/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023 永續金融論壇	4	
			112/12/22	112/12/2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3 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 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職稱	姓名	初任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起	迄				
			112/12/25	112/12/2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海外財富何去何從，台灣從CRS到CFC的下一步？ 時代反避稅趨勢分享	3	
			112.03.02	112.03.02	經濟部工業局-綠基會	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宣講說明會	3.5	
			112.04.27	112.04.28	東海大學智慧轉型中心	溫室氣體盤查內部查證人員課程	16	
			112.11.01	112.11.01	KPMG 安侯建業	製造業未來人才培育管理論壇	3.5	
協理	林裕芳	111.08.05	112.11.14	112.11.16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ESG永續發展- 現代企業永續經營新關鍵之道	8	不適用
			112.11.15	112.11.15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溫室氣體盤查	6	
			112.11.21	112.11.27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溫室氣體盤查暨產品與碳足跡計算	8	
			112.11.27	112.11.27	台灣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	粉塵作業主管回訓	6	
			112.09.14	112.09.14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非新成分新藥開發：從選題與臨床需求到市場價值研討會	3.5	
			112.10.12	112.10.12	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	學名藥審查、產業創新與發展 (藥事論壇講座)	3	
協理	李育儒	111.08.05	112.12.08	112.12.08	中興學思坊	主管職能發展培訓課程	6	不適用
			112.12.22	112.12.29	中興學思坊	主管職能培訓(打造行動領導力)	6	
			112.12.23	112.12.29	中興學思坊	主管職能培訓(顧客旅程地圖)	6	

職稱	姓名	初任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是 否符合 規定
			起	迄				
會計主管	王喻芳	109.08.06	112.03.10	112.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課程	3	是
			112.06.15	112.06.1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永續實務： 如何建構文化與做好報導	3	
			112.06.15	112.06.1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商標權」相關法律責任 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12.06.16	112.06.1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境外控股與跨國投資之 稅務策略與實務	3	
			112.06.16	112.06.1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請託關說」所涉及之 法律責任風險與案例解析	3	
			112.07.26	112.07.26	經濟部工業局	ESG 說明會	3.5	
			112.10.24	112.10.24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智慧財產管理等研討會	3	
112.12.08	112.12.08	中興學思坊	主管職能發展培訓課程	6	是			
112.12.22	112.12.29	中興學思坊	主管職能培訓(打造行動領導力)	6				
112.12.23	112.12.29	中興學思坊	主管職能培訓(顧客旅程地圖)	6				
財務主管	謝淑琴	96.03.16	112.08.02	112.08.02	經濟部工業局及中華民國 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當代人力資源之困境與因應	3	不適用
			112.11.21	112.11.27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溫室氣體盤查暨產品與碳足跡計算	8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控聲明書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03 月 07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其煌

簽章



總經理：

林青煌

簽章



(十一)112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二)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 年度股東常會(112 年 05 月 31 日)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12 年股東會	112.05.31	一、承認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討論事項： 1.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擬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選舉事項：無。 四、其他議案：無。

2、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六屆第五次	112.03.07	一、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通過修正「董事暨監察人酬金分配管理辦法」案。 三、通過廢止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五、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通過召開 112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八、通過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九、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派任案。 十、通過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LTD.減資彌補虧損案及現金減資案。 十一、通過改派百分百持股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LTD.董事長案。 十二、通過支付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報酬案。
第十六屆第六次	112.05.05	一、通過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第十六屆第七次	112.08.04	一、通過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三、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四、通過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案。 五、通過捐贈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十六屆第八次	112.11.09	一、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實施計畫案。 二、通過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修正「組織規程」案。 三、通過修正「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四、通過修正「財務報表編製管理辦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辦法」及「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辦法」案。 五、通過資訊安全主管委任案。

3、112 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8 元，並訂定 112 年 07 月 10 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於 112 年 08 月 07 日發放完畢。
三、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發佈相關重大訊息。

(十三)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十四)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徐建業	112.1.1~112.12.31	932	268	1,200	非審計公費：稅務簽證、非主管平均薪酬及代墊費用。

(一)112 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二)112 年度審計公費並無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112 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其澧	0	0	0	0
法人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李芳信	0	0	0	0
法人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李芳裕	0	0	0	0
董事	李芳全	0	0	0	0
董事	江宏文	0	0	0	0
董事	夏侯欣鵬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沙晋康	0	0	0	0
總經理	林青煌	5,000	0	0	0
協理	林裕芳	0	0	0	0
協理	李育儒	0	0	0	0
財務主管	謝淑琴	0	0	0	0
會計主管	王喻芳	0	0	0	0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04月0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芳信	8,817,302	20.81%	-	-	-	-	李芳全	註	
黃國明	1,625,000	3.83%	-	-	-	-	-	-	
黃于齊	1,329,000	3.14%	-	-	-	-	-	-	
黃英傑	1,088,000	2.57%	-	-	-	-	-	-	
陳黛華	1,069,000	2.52%	-	-	-	-	-	-	
黃怡芳	1,020,000	2.41%	-	-	-	-	-	-	
萬慶忠	844,000	1.99%	-	-	-	-	-	-	
李芳全	805,389	1.90%	10,646	0.03%	700,000	1.6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永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芳全	700,000	1.65%	0	0	0	0	李芳全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695,000	1.64%	-	-	-	-	-	-	

註:李芳全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159,061	100%	NA	NA	159,061	100%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	70%	1,425,000	15%	8,075,000	8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9	10	13,740,980	137,409,800	13,740,980	137,409,800	盈餘轉增資 1,249.18 萬元	無	
86.09	10	25,000,000	250,000,000	21,617,376	216,173,760	現金增資 5,000 萬元 盈餘轉增資 2,876.396 萬元	無	86.07.02(86) 台財證(一)第 51349 號
87.08	10	25,000,000	250,000,000	24,859,982	248,599,820	盈餘轉增資 3,242.606 萬元	無	87.07.08(87) 台財證(一)第 57584 號
88.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30,046,000	300,460,000	盈餘轉增資 5,186.018 萬元	無	88.07.05(88) 台財證(一)第 60872 號
89.06	10	45,000,000	450,000,000	33,050,600	330,506,000	盈餘轉增資 3,004.6 萬元	無	89.05.22(89) 台財證(一)第 44165 號
99.10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355,660	363,556,600	盈餘轉增資 3,305.06 萬元	無	99.07.1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7032 號
100.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355,660	403,556,600	現金增資 4,000 萬元	無	99.10.27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337 號
100.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42,373,443	423,734,430	盈餘轉增資 2,017.783 萬元	無	100.07.05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896 號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373,443 股	27,626,557 股	70,000,000 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年04月0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關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204	27	26,920	27,151
持有股數	0	0	9,913,118	2,525,194	29,935,131	42,373,443
持股比例	0	0	23.39%	5.96%	70.6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3年04月0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4,321	181,265	0.43%
1,000至5,000	2,173	4,355,583	10.28%
5,001至10,000	315	2,525,447	5.96%
10,001至15,000	98	1,259,029	2.97%
15,001至20,000	57	1,063,657	2.51%
20,001至30,000	50	1,266,861	2.99%
30,001至40,000	32	1,128,176	2.66%
40,001至50,000	8	368,500	0.87%
50,001至100,000	44	3,101,521	7.32%
100,001至200,000	23	3,213,170	7.58%
200,001至400,000	18	4,984,453	11.76%
400,001至600,000	2	933,090	2.2%
600,001至800,000	2	1,395,000	3.29%
800,001至1,000,000	2	1,649,389	3.89%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6	14,948,302	35.29%
合計	27,151	42,373,443	1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7,302	20.81%
黃國明		1,625,000	3.83%
黃于齊		1,329,000	3.14%
黃英傑		1,088,000	2.57%
陳黛華		1,069,000	2.52%
黃怡芳		1,020,000	2.41%
萬慶忠		844,000	1.99%
李芳全		805,389	1.90%
永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65%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投資專戶		695,000	1.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42.3
最低			16.6	27.4
平均			23.4	32.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48	15.00
	分配後		13.68	14.2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373,443	42,373,443
	每股盈餘		1.65	1.4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註		0.8	0.8(註)
	無償 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4.18	22.16
	本利比		29.25	41
	現金股利殖利率		3.41	2.44

註：112 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以 113.05.30 股東常會承認配發金額為主。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 (6) 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議決議，112 年度股東紅利分派擬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8 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以 112 年度獲利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範圍內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 (2) 本公司 112 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是否與認列費用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有差異		
		差異數(元)	原因	處理情形
現金金額(元)	現金金額(元)	差異數(元)	原因	處理情形
3,293,829	1,976,297	0	無差異	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與原股東會通過決議分派情形如下：

分派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分派數(元)	實際分派數(元)	差異數(元)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3,796,819	3,796,819	0	無差異	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78,091	2,278,091	0	無差異	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執行之情事發生。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2)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3)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4)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5)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主要來自於化學原料藥品之製造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原料藥	258,732	54	310,811	55	288,034	52
賦形劑	147,483	31	159,485	28	179,818	32
其他	71,380	15	97,035	17	91,302	16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一、目前共有原料藥藥品許可證 16 種。

二、通過 U.S. FDA 查廠核可之原料藥共 5 種。

1. Diclofenac Sodium (DCS)：類風濕性關節炎，滑囊炎及各種炎症消炎及鎮痛。

2. Acyclovir (ACV)：水痘帶狀疱疹病毒、單純疱疹病毒引起感染之治療。

3. Miconazole Nitrate (MCN)：對黴菌、酵母菌及細菌感染之治療。

4. Clonidine Hydrochloride (CLD)：抗高血壓治療劑。

5. Diclofenac Potassium (DCP)：解熱、鎮痛、消炎治療劑。

三、已取得 U.S. FDA 之 DMF No. 以及 European 之 DMF No. 的原料藥共 19 種。

四、已取得台灣 DMF NO. 的原料藥共 7 種。

4、研發中及已開發產品介紹

一、新產品開發

1. 原料藥中間體: DAC、DC2

2. 低血鈉症治療用藥: TOP

3. 局部麻醉劑: PLB

4. 殺菌劑: SFT

5. 抗病毒藥: CMT
6. 心衰竭治療: SBT
7. 特化材料: APO、DX 系列、BQ 系列
8. 貧血症: DAT
9. 肺動脈高壓治療: RCG

二、已完成開發/確效之品項:

1. 抗濾過性病毒藥: ACV、VAC
2. 降血壓藥物: CLD、MTL
3. 消炎藥物: DCE、DCS、DCP、DCA、MFA、MFS
4. 抑菌劑: ECN、MCN、MCB
5. 抗精神疾病藥物: OLP
6. 助眠藥物: ZPT
7. 慢性鐵質沈著症: DFX
8. 抗血栓形成藥物: RVB
9. 受託代工: VY01、SC30
10. 漸凍症: EDV
11. 特用化學品: NS01
12. 賦型劑: SSG
13. 局部麻醉劑: PLC
14. 膀胱過動症治療: MRG

三、產品改良/量產技術提升

1. MCN: 提升質量標準以符合歐洲高質量標準市場需求
2. DCS/DCP/MFA: 放大生產批量及流程持續改善提高產率以降低成本
3. MFA: 製程研究提高製程不純物管控標準與檢項標準符合 CEP 規範
4. CLD: 擴大中間體批量降低生產成本
5. 其他: 增加產品客製化微粉製程, 符合客戶製劑產品需求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製藥產業分為西藥製劑、原料藥、中藥及生物製劑等領域, 其中西藥製劑為現階段製藥產業的經營主力, 並以學名藥為主要品項。原料藥為西藥製劑之有效成分, 經添加賦形劑後製成製劑, 用於疾病的治療, 為製藥產業不可或缺的一環。

112 年邁入 COVID-19 疫情降溫時期, 醫藥品出口復甦、民眾恢復看診習慣, 再加上慢性病對於藥品的需求增加, 我國醫藥產業產值維持成長, 推估全年總產值約為新台幣 1,320.6 億元。其中原料藥、西藥製劑與去年相比均呈現成長趨勢, 成長幅度分別為 27.2% 及 29.7%, 而中藥製劑與生物藥品則分別衰退約 2.8% 及 8.0%。112 年我國醫藥產業前三季累計產值較 111 年同期成長 24.3%, 第四季則是受到 COVID-19 疫苗覆蓋率高及疫情防治控管放鬆等因素影響, 推估 112 年第四季我國醫藥產業產值為 332.2 億元。

我國原料藥產業因生產技術與品質具國際競爭力, 故所生產的原料藥主要以外銷為主, 屬出口導向。國內相關公司的營運與產線先前受到疫情的衝擊有限, 111 年的全年成長率仍有 16.2%。112 年疫情趨緩後, 市場需求逐漸回穩, 全球醫藥產業恢復原有運作機制。在藥廠擴充藥品適應症與市場需求上升等常態因素之外, 我國藥廠亦持續投入產品開發、拓展新產能與新業務, 使產業持續的成長。推估臺灣原料藥產業在 112 年第四季產值為新台幣 78.7 億元, 較 111 年同期成長 22.0%, 全年產值可達 290.3 億元, 年成長率為 27.2%。(表 1)

表 1 111~112 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之統計及推估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111 年		112 年						
	產值	成長率	Q1	Q2	Q3	Q4(e)		全年(e)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原料藥	228.2	16.2	68.2	68.9	74.5	78.7	22.0	290.3	27.2
西藥製劑	543.9	7.5	157.1	176.6	203.1	168.7	10.6	705.4	29.7
生物藥品	44.9	-50.2	4.8	6.8	19.0	10.7	84.5	41.3	-8.0
中藥製劑	105.4	27.0	23.9	26.2	26.1	26.1	-3.3	102.4	-2.8
細胞及基因治療	-	-	13.0	12.9	13.8	14.2	-	54.0	-
藥品委託服務業	-	-	27.9	30.6	34.9	33.8	-	127.2	-
合計	922.3	5.4	294.9	322.0	349.1	332.2	-	1,320.6	-

註 1：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成長率；(e)為估計值；因數據四捨五入使得各季數據加總與全年數值及成長率稍有差異。

註 2：111 年仍維持原料藥、西藥製劑、生物藥品及中藥製劑 4 個次產業，合計數值亦以 4 個次產業統計。

註 3：&因細胞及基因治療為國際生醫產業發展重要趨勢；及為鼓勵研發與製造並重，我國於 111 年將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CDMO）納入新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中，故 112 年新增細胞及基因治療和藥品委託服務業 2 個觀測領域，112 年 Q1、Q2、Q3、Q4 產值預測合計則包括 6 個次產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推估（113/02）

我國醫藥產業長期以來以進口為主，屬貿易逆差型態。其中西藥製劑在進出口品項皆為最大宗。除西藥製劑外，其他藥品類別進口值皆較 111 年成長，112 年我國醫藥產業進口總值推估為新台幣 1,765.2 億元，較 111 年衰退 18.3%；在出口部分，西藥製劑與中藥製劑分別較 111 年成長 88.9%與 6.2%，2023 年我國醫藥產業出口總值達 361.0 億元，總計較 111 年成長 24.8%（表 2）。

我國原料藥的進口主要供應國內西藥製劑廠的製造需求，由於先前國內疫情對產線營運影響有限，且 112 年我國西藥製劑的產值與成長率皆有提升，因此，112 年進口額為新台幣 66.4 億元，較 111 年成長 9.0%。出口額為 51.4 億元，較 111 年減少 5.0%，推估是受到各國升息與通膨壓力，及外銷產品價格下跌所影響。

表 2 111~113 年我國製藥產業進出口值預測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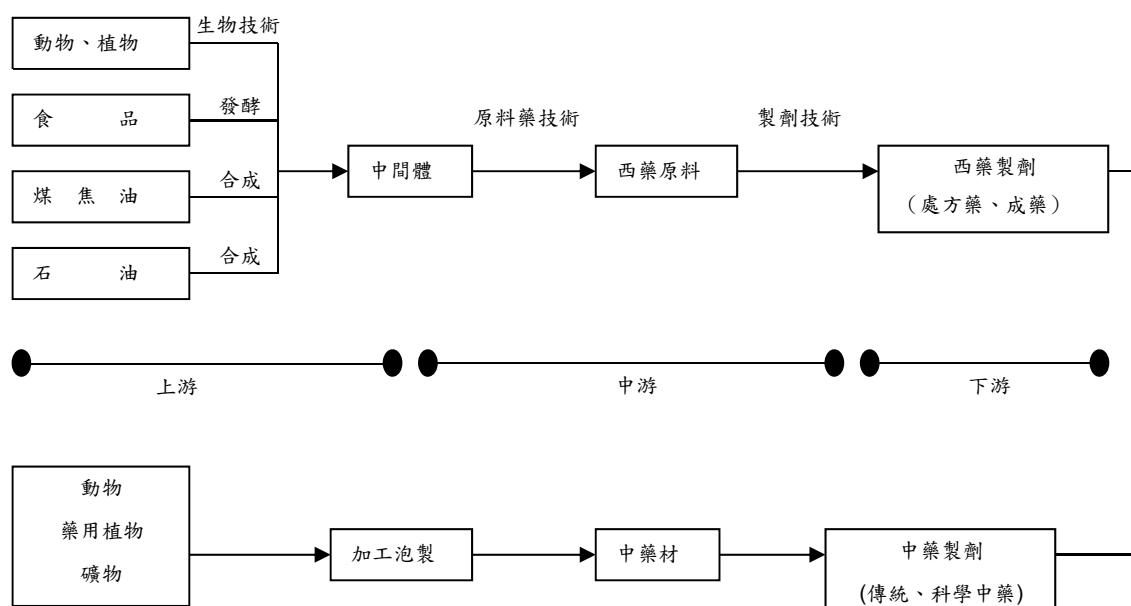
類別	進口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全年		Q1	Q2	Q3	Q4		全年		Q1(e)	全年(f)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原料藥	60.9	2	16.2	16.4	16.8	17	7.1	66.4	9.0	17.7	71.9
西藥製劑	1,326.6	45	369.1	315.1	294.1	271.3	-27.3	1,249.7	-5.8	345.3	1,462.3
生物藥品	369.9	31.3	112	116	110	111	-10.9	448.9	21.3	99.5	480.2
中藥製劑	0.5	-20.9	0.1	0.04	0.2	0.3	143.1	0.6	8.1	0.04	0.5
合計	2,160.1	46.1	497	447.5	421.0	399.6	-22.2	1,765.2	-18.3	462.6	2,014.8

類別	出口值										
	111年		112年						113年		
	全年		Q1	Q2	Q3	Q4		全年		Q1(e)	全年(f)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原料藥	54.2	12.4	15	13.5	11.2	11.9	-14.4	51.4	-5	12.8	48.9
西藥製劑	144.9	41.2	92.2	41.7	97.3	42.4	-14.9	273.8	88.9	88.7	340.9
生物藥品	29	2.4	1.9	2.4	15.8	2.2	-11.5	22.2	-23.3	3.1	19.9
中藥製劑	12.7	6.6	3.1	3.8	3.3	3.4	10.7	13.5	6.2	3.4	14.3
合計	240.8	26	112.2	61.4	127.5	59.8	-13.5	361	24.8	108	424

註1：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成長率；(e)為推估值，(f)為預測值；因數據四捨五入使得各季數據加總與全年數值及成長率稍有差異。

註2：臺灣醫藥產業進出口額包括原料藥、西藥製劑、生物藥品及中藥製劑之進出口額，由於原料藥產品分類散落在有機化學產品各項下，部分難以切割出來，在此原料藥進出口額以 2936、2937、2938、2939、2941、2942 等 6 個稅則號別統計。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推估（113/0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

上游為藥物的研發及製備藥物的原材料，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半合成法製備，其他尚有由植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中藥製劑的上游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動物、礦物作為原料。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生物藥品乃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微生物、細胞、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因此生技藥品主要是由生物體而來，經基因重組技術所製成具有療效性或預防性的蛋白質、單株抗體或核酸類藥物。

(2) 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依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大量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如醱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及純化。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純化工程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3) 下游

下游為西藥及中藥產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中藥方面除可依傳統方法將中藥材加工成膏、丸、散、錠、片等傳統劑型外，將中藥方劑提煉濃縮加工成顆粒劑、錠劑或其他西藥劑型，則稱之為中藥濃縮製劑（即俗稱的科學中藥）或中藥西藥劑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國內原料藥公司配合各國法規的要求，原料藥工廠均符合 GMP 規範。同時透過技術精進，產品品質皆符合國際醫藥公司的需求，加上原料藥轉換程序困難，因此，國內原料藥公司多成為國際醫藥公司主要供應商，更可配合製劑廠商的需求，協助開發學名藥原料藥，以爭取第一個學名藥上市，搶占市場的獨占權。

近年來，受生產成本及環保壓力等因素影響，歐美原料藥供應商逐漸向亞太地區轉移。永日秉持專業生產技術，定期接受美國、日本等國際高標準品質認證，積極結合外部資源及布局海內外市場，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與國內外客戶策略合作與授權關係，厚植永日之競爭力。

本公司已累積逾四十多年有關原料藥之製程開發及生產經驗，同時也開發出許多具不同特色之產品，茲就部份產品之未來應用市場與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賦形劑

永日之此產品屬於低取代度馬鈴薯澱粉的衍生物，遇水後體積迅速膨脹，而粒子本身不破碎，特別適合難溶性藥物的崩解。可改善顆粒的成形性，流動性，增加片劑的硬度而不影響片劑的崩解性，可長期貯存而不影響其膨脹性，為提高片劑的品質發揮了較大的作用。此產品已銷往全球，尤其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經多年深耕市場及高品質穩定供應，銷售量價逐年成長。

(2) 原料藥

可分為止痛類、皮膚抗菌類及其他類別(高血壓用藥、治療帶狀疱疹病毒引起之感染、膀胱過動症等)，其中十六項產品已註冊於美國 FDA，兩項產品取得高規格要求之歐洲 CEP(Certification of suitability to the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證書，可在歐盟通用。四項產品獲得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 PMDA 認可。永日致力於配合各客戶需求進行不同區域之產品註冊，並善用集團於各地區的資源以迅速切入各國市場，已成功分布於全球，包括美國、西歐、東歐、加拿大、澳洲等工業先進國及東南亞、韓國、日本等國。積極與知名藥廠策略合作，提供高品質服務以爭取第一來源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支出	31,230	34,940	34,136
占營業額之比	6.54%	6.16%	6.10%

2、研究與應用之技術

- A. Acetylation reaction
- B. Acylation reaction
- C. Aldol condensation reaction
- D. Alkylation reaction
- E. Amination reaction
- F. Arylation reaction
- G. Condensation reaction
- H. Claisen Rearrangement reaction
- I. Cyclisation reaction
- J. Dehydration reaction
- K. Esterification reaction
- L. Etherification reaction
- M. Friedel-Crafts reaction
- N. Hydrolysis reaction
- O. Hydroxylation reaction
- P. Mannich reaction
- Q. Methylation reaction
- R. Mitsunobu reaction
- S. N-alkylation reaction
- T. Nitrosation reaction
- U. Oxidation reaction
- V. Reduction reaction
- W. Sulphonation reaction
- X. Ullmann reaction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除了持續進行前述原料藥新產品開發項目、客戶委託合作之新藥所需原料藥及特用化學品之外，將積極開發相關適應症之新品項，以擴展公司產品競爭力，全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全年營收的 6%~8%。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

研發部分慎選原料藥開發之品項以滿足 5-10 年後學名藥商需求。生產部分以改善既有設備、製程等使其達到最大效能，降低成本以提高競爭力。與客戶策略聯盟合作，強化上下游廠商關係，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多樣化業務布局及規劃，達到人力及資源的最大利用效率及效益。

2、短期：

以賦型劑、現有產品及開發中 3-5 年後上市原料藥之推廣為主，除了維護現有客戶關係外，積極開發新代理商及終端製藥商，以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為目標，提高產業內市場佔有率。

近年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CDMO 熱潮，協助製程開發及放大量的委託試驗代工服務。藉由委託代工及開發專案，可提升自我研發能力及增加產線稼動率，進而增加收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以生產人用、藥用醫藥原料及中間體為主。112 年度外銷部份約佔營業收入之 68%，行銷網路遍佈全世界，內銷部份約佔營業收入之 32%，銷售網遍佈全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亞洲	207,225	43%	330,821	58%	310,373	56%
	歐洲	10,730	2%	11,487	2%	18,171	3%
	美洲	41,563	9%	45,124	8%	37,988	7%
	其他	7,854	2%	5,689	1%	11,299	2%
	小計	267,372	56%	393,121	69%	377,831	68%
內銷		210,223	44%	174,210	31%	181,323	32%
合計		477,595	100%	567,331	100%	559,154	100%

2、市場占有率

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國內總產值	a		191.4	228.2	290.3
進口值	b		58.9	60.9	66.4
出口值	c		45.9	54.2	51.4
國內需求總值	d=a+b-c		204.4	234.9	305.3
進口比率	b/d		29%	26%	22%
出口比率	c/a		24%	24%	18%
自給率	a/d		94%	97%	95%
永日產值	e		4.12	5.67	5.59
總總 總需求佔有率	e/d		2.02%	2.41%	1.83%
國內 國內產值佔有率	e/a		2.15%	2.48%	1.93%

資料來源：1、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2、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本公司 110~112 年度產值佔我國原料藥需求總值之 2.15%、2.48%及 1.93%。

110~112 年本公司原料藥出口值及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國內出口總值	45.9	54.2	51.4
本公司出口值	2.67	3.93	3.78
佔 有 率	5.82%	7.25%	7.35%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本公司 110~112 年度出口值佔國內出口總值比率 5.82%、7.25%及 7.3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受生產成本及環保壓力等因素影響，歐美原料藥供應商逐漸向亞太地區轉移。國際藥業市場形成了中國的中低端原料藥，印度的原料藥及仿製藥，西歐的高端原料藥、仿製藥和專利藥及美國的專利藥的四大陣營。中國與印度生產大宗原料藥與關鍵中間體的比重逐年上升，已成為全球重要供給地區之一。

因應全球原料藥市場競爭，未來永日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建立國內外之合作或授權關係，展開多元佈局規劃，除積極協助客戶需求，開發新原料藥，也朝向委託服務業發展，同時與新藥開發公司合作，布局新藥原料藥，有助於擴大業務範圍以提高獲利。

4、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人口結構老化及生活水準之提昇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將增加，原料藥之市場規模亦隨之成長。另更多國家對醫療保健越來越重視，故未來對藥品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② 優良的研發能力

製藥工業係屬生物科技之產業，研發技術與產業能否升級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可觀的研發費用及人力，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技術之改良，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維持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③ GMP/GDP 政策的推行實施

自民國九十八年開始 PIC/S GMP 登記查驗，並且鼓勵國內藥廠使用國內原料藥製造廠商取得 GMP 合格認證的原料，並給予多項優惠政策，提高國內藥廠使用的意願，加上 GDP 開始實施，在國際市場上也能因應各國衛生單位對於 GMP/GDP 認證產品的需求，更明顯地增加國際競爭力。

④ 國際政局不穩定，去中國化的美國客戶

全球供應鏈近來因「去中國化」產生巨大外溢效應，使越來越多中國過去的競爭對手坐收漁翁之利。帶頭「去中國化」的美國，「再工業化」和「製造業回流」就取得了突飛猛進，進而使台灣及其他地區增加與美國客戶合作機會。

(2) 不利因素

① 印度及中國大陸產品低價競爭

印度及中國低成本的生產製造優勢，採取低價策略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 79 年 8 月起至 112 年已達十次經美國 FDA（食品藥物管理局）查廠且皆核可；另於 83 年 3 月申請國內原料藥廠 GMP 查廠（由衛生署藥檢局查廠），核定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已實施 GMP 原料藥廠，且 111 年完成 GDP 審核，產品品質備受國內外市場肯定，本公司採行之「高品質、合理價格」差異化政策及審選產品，以區隔市場，致力擺脫印度及中國大陸廠商「低品質，低單價」之競爭。另積極尋找品質

穩定、價格低之第二供應來源以降低成本。

② 勞工及防治污染，ESG 永續發展觀念日益提高

隨著各國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勞工成本及防治環境污染成本亦隨之提高，提倡企業 ESG 永續發展觀念已成為趨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 108 年起生產熱源供應已改為天然氣取代鍋爐油以降低環境污染。並每年均投入費用致力於製程的改善及加強製程之控管，啟動碳管理資訊盤查，建構永續低碳供應鏈，藉由建立優良 ESG 企業形象，增加企業在市場競爭力。

③ 新產品的發展速度緩慢

製藥產業是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工業。一種新藥品的產生，通常需要投注大量的研發費用及時間，因此，新產品的研發會影響營業之成長。

因應對策：

製藥業之成長取決於研發能力，有鑑於此，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工作，除了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更結合國內業界資源與關係企業及工研院化工所等機構技術合作，不斷開發新產品、原料及先進之生產技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DCA、DCE、DCS、DCP：類風濕性關節炎，滑囊炎及各種炎症消炎及鎮痛。
- 2.MFA：神經痛、關節痛、牙痛、月經痛及頭痛之治療
- 3.ACX、VAC：水痘帶狀疱疹病毒、單純疱疹病毒引起感染之治療。
- 4.MCB、MCN、ECN：對黴菌、酵母菌及細菌感染治療用之抗黴菌劑。
- 5.SSG：增進醫藥製劑崩散效果之賦型劑。
- 6.DFX：治療因輸血而導致慢性鐵質沈著症，排鐵劑
- 7.MTL：高血壓，心絞痛，慢性心衰竭，心肌梗塞後之預防性治療用降血壓藥
- 8.VY01：腎臟病用藥
- 9.NS01：特用化學品
- 10.SC30：醫藥中間體
- 11.ZPT：鎮靜、安眠治療藥
- 12.CLD：降血壓藥

二、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採化學合成方式製造原料藥，化學合成方式可分為化學合成反應及物理性質處理二部份。

產品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1. 化學合成反應部份

原料(A) + 原料(B) $\xrightarrow{\text{化學反應}}$ 中間體(C)

中間體(C) + 原料(D) $\xrightarrow{\text{化學反應}}$ 粗品(E)

粗品(E) $\xrightarrow{\text{純化、重結晶}}$ 成品(P)

2. 物理性質處理部份

過濾 → 乾燥 → 粉篩、整粒 → 混合 → 過篩 → 包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生產原料藥之專業原料藥廠，對原料供應品質要求特別嚴格並依據GMP及FDA的精神來管制品質及供應商，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一旦選定原料藥供應商即依生產的需求要求供應商配合，因此供應商與本公司係為長期合作關係彼此相互依賴，此長期合作關係不會輕易改變，並對於經常使用之原料，本公司會以預留較高庫存量以為因應。

另目前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備有第二供貨來源且陸續找尋到品質符合要求且產能、價格具競爭力的替代廠商，以保持原料穩定的供貨來源。

近二年度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斷料之情事，但滙率升貶、國際政治、經濟情勢不穩定以及原物料供需均影響進口成本。由於紅海事件影響運輸系統的運作，致使運費上漲、船班、航次不順暢、國際間供應鏈失衡，造成原料價格大幅上漲；加上俄烏戰爭造成能源價格飆漲，致使影響農產品價格及供需，進而影響公司成本。因紅海事件擾動供應鏈影響運價及油價，預估 113 年整體原料價格將持續 112 年的水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HYZ	26,382	16.47	關聯企業	WD	33,870	21.76	-
2	WD	17,639	11.01	-				-
	其他	116,150	72.52	-	其他	121,810	78.24	-
	進貨淨額	160,171	100	-	進貨淨額	155,680	100	-

(2) 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一、全年度因銷售組合不同影響需求原料，致使總進貨金額減少約 4,491 仟元。

二、112 年度供應商進貨額佔進貨總額 10%的廠商為 WD，為主要原料的供應商；與 111 年度占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略有不同，係因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致使供應商排名順序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稱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P	84,417	17.68	-	AL	70,269	12.39	-	AL	54,780	9.80	-
2	PT	36,130	7.56	-	SP	52,610	9.27	-	SP	51,278	9.17	-
3	CT	34,257	7.17	關聯企業	CT	34,242	6.04	關聯企業	SC	38,478	6.88	-
	其他	322,791	67.59	-	其他	410,210	72.31	-	其他	414,618	74.15	-
	銷貨淨額	477,595	100	-	銷貨淨額	567,331	100	-	銷貨淨額	559,154	100	-

(2) 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客戶 SC 市場需求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能產量單位:Kg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原料藥		308,900	176,088	158,655	308,900	181,761.5	226,655
賦形劑		1,181,000	1,092,191	162,736	1,181,000	1,128,500	160,336
合計		1,489,900	1,268,279	321,391	1,489,900	1,310,261.5	386,991

註：本公司產能及產量隨生產之產品組合不同而會有所差異。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單位:Kg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原料藥	16,671	65,940	166,959	244,871	22,961	73,322	154,851	214,712		
賦形劑	84,275	15,527	1,054,575	143,958	104,807	21,171	977,000	158,647		
其他	5,625	92,743	-	4,292	360	86,830	-	4,472		
合計	106,571	174,210	1,221,534	393,121	128,128	181,323	1,131,851	377,831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人數	生產人員	59	61
	營業人員	7	6
	研發人員	22	22
	行政人員	54	52
	合計	142	141
平均年齡		41.7	42.05
平均服務年資		11.37	11.5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2.11	1.42
	碩 士	11.97	13.48
	大 專	59.86	56.02
	高 中	23.24	26.24
	高中以下	2.82	2.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設立情形之說明：

1. 專責人員：含空氣污染專責人員、水污染專責人員、廢棄物專責人員、毒化物專責人員。

項目	說明
空氣污染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 FB220385 號
水污染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 GB300159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 HA090831 號
毒化物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 JA010162 號

2. 許可證：

空污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971-06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0434-04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L09207020011	
毒化物	登記文件	臺中市毒登字第 000032 號
	核可文件	臺中市毒核字第 000214 號

3.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之說明：

(1) 事業廢棄物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公司清除及處理，處理費用約為：NT\$680,000 元/月。

(2)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委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公司清除及處理，處理費用約為：NT\$32,500 元/月。

(3) 空氣污染防治費、污水處理費用約為：NT\$330,000 元/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112 年 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100,000 元
其他損失	無

(三) 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1. 112 年空污設備與污水處理周邊設備資本支出：

112 年 度

空污設備與污水處理周邊設備及支出內容	設備定期保養
改善情形	維持機械設備正常運轉
改善支出金額	165,000 元

2.112 年地下水污染周邊設備資本支出：

	<u>112</u> 年 度
地下水處理周邊設備及支出內容	改善工程
改善情形	改善廠內地下水污染情形
改善支出金額	67,000 元

本公司對於環保議題、員工工作環境與其安全保護措施向來極為重視說明如下：。

(1) 環保議題：
配合環保法規要求持續改善廠內環保設備，並向員工宣導對環境保護的認識，及積極舉辦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等，以預防環保問題之發生。

(2) 廠內作業檢測環境：
每年委外辦理兩次廠內作業環境檢測，確保員工作業環境符合法規要求，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特殊危害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身體健康。

(3) 安全保護措施：
1. 個人防護具設置有安全帽、口罩、護目鏡、與防毒面具等並建立於備(消)品管理供員工領用。
2. 生產現場有設置防爆設備、並設置氣體洩漏偵測器與消防泡沫滅火設施，維護人員及廠區安全。

(四) 職安衛管理績效

1. 職安衛政策：『符合法規、危害預防、持續改善、全員參與』

2. 112 年 12 月 1 日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之續評。

3. 11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作業。

3. 相關職安衛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1) 緊急應變管理：每年舉辦兩次毒化物緊急應變演練與一次無預警測試。

(2) 消防管理：委請消防協會教官到廠進行人員消防教育訓練，每年兩次。

(3) 作業環境檢測：每年兩次。

(4) 安衛環保訓練：依法規規定全廠區年度教育訓練一次，相關安衛環保證照依法規規定辦理回訓，讓員工了解最新法規的規定。

(5) 承攬商管理：廠商施工前均依承攬商管理 SOP 與廠內動火施工警戒人員職責 SOP 進行教育訓練及入廠危害告知與承攬商動火施工作業巡查等相關作業。

(6) 健康促進：依法規規定聘請(廠醫、廠護)定期臨廠服務。

(7) 工安人員定期(不定期)進行廠內工安稽查作業，降低廠內工安意外。

(8) 能源管理：環境永續管理追求節能減碳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五) RoHS 相關資訊
本公司行業特性，並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等，所以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營造良好和諧之工作環境，對員工採取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提供多項福利措施，以確保同仁工作與生活之均衡發展。

(1) 本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撥福利金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多樣的福利及各類休閒活動。

A. 定期舉辦國內團體旅遊，並邀請眷屬參加，增進同仁間之互動交流；提供個人旅遊補助金，鼓勵同仁從事休閒娛樂活動，適時放鬆身心以抒解工作壓力。

B. 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及健康的休閒運動，設立各式社團，提供社團活動補助金，以培養團隊合作默契及凝聚團隊向心力。

C. 其他福利：年節慶生、結婚賀儀、生育賀禮、新居誌慶、喪葬奠儀、住院慰問、急難救助、文康活動、員工在職進修獎學金。

(2) 婚喪賀奠金：依本公司「婚喪禮儀及災害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3) 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本公司為培育及鼓勵員工子女努力向學，制訂「從業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依辦法每年頒發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以茲鼓勵。

(4) 員工休假：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相關假別及特別休假，並額外提供每年三天有薪育兒假供育有未滿 3 歲子女之員工彈性運用，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

(5) 獎酬制度

A. 獎金：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及「獎勵金發給辦法」，每年二次績效評核並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發放獎金。

B. 員工酬勞：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提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經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後分配予本公司員工，配發標準依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辦法」辦理。

(6) 醫療保健：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更為員工投保完善團體保險，包括意外險、住院險、醫療險等，定期辦理免費員工健康檢查以及聘請廠醫、廠護定期臨場提供健康諮詢與衛教，為員工提供全方面之健康保障。

2. 員工進修、教育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激發員工潛能以達成工作目標，依「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每年依據公司組織策略與工作需求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有計劃的實施各項教育訓練，期使全體員工均具有適當能力以執行工作，並鼓勵員工自我學習以達人才培育、能力提升及經驗傳承之訓練目標。

教育訓練內容分為：

職前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

在職教育訓練：分為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二種。

主管養成訓練：包括基層、中階、高階等三種主管人員訓練。

管理才能發展：包括未來事業或管理理念之發展訓練及語文訓練。

另外，為鼓勵員工精進專業領域職能，訂有「從業員進修管理辦法」，對於績效表現優

良且具發展潛力員工，提供在職進修補助，藉由系統化的培育機制，培養未來的管理人才，推動中高階主管儲備人才發展，使員工發揮所長持續成長。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執行狀況如下：

課程名稱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	總人次	總受訓時數
職前教育訓練 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養成訓練 管理才能發展	475 仟元	4,110 人次	4,396.7 小時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定勞工退休制度，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及監督退休金運用情形以保障員工權益。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 5 年內，員工得自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退休金制度，公司依規定確實遵循辦理，以落實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條例
退休金提撥	本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退休準備金提撥比率及會計師審查提撥率之合理性，按月提列 3% 退休準備金，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	每月按投保等級提撥 6% 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帳戶。
實施情形	<p>(1) 員工得自請退休：</p> <p>A. 工作滿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p> <p>B. 工作滿 25 年以上者。</p> <p>C. 工作滿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p> <p>(2) 公司得強制員工退休：</p> <p>A. 年滿 65 歲者。</p> <p>B.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p> <p>(3) 給與標準：</p> <p>依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p>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薪資，平均薪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p>	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規定選舉勞方代表人員，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各項行政措施，務使勞資雙方取得共識，使工作順利推動；並致力於提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
- (2)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訂員工各項權利及義務。
- (3) 設立員工意見箱及訂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提供員工申訴與檢舉管道，並由專人處理，以保障員工隱私及權益。
- (4) 為防範及杜絕性騷擾情事發生，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相關防治措施；設立性騷擾申訴專線提供員工安全私密之申訴管道；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公正審理案件，確保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二)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著重人性化管理、致力完善制度保障員工權益，重視與員工間的雙向溝通，勞資關係一向和諧。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服務處，下轄資訊課。資訊課負責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規劃及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資訊課定期向總經理報告資安治理狀況。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查核及評估資訊安全是否有效運作，該室設有稽核主管一人，稽核代理人一人。查核資訊安全執行狀況若有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改善方案，以加強公司內部資訊安全，降低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1) 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訂定「個人電腦使用管理辦法」，針對個人電腦之使用管理、軟體之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之使用、網際網路之使用、郵件系統之使用等進行規範。

(3) 透過內部控制及稽核單位執行各項查核，以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達到資通安全預防及管理。

(4) 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3. 具體管理方案

(1) 網路安全

A. 強化對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散布。

B. 個人電腦上網設置 proxy，阻絕不當網址之連線。

C. 安裝防毒軟體。

(2) 裝置安全

A. 個人電腦軟、硬體異動之監控。

B. 禁用 USB 儲存裝置，防止惡意程式入侵公司。

C. 端點資料安全防護。

(3) 應用程式安全

A. 使用合法正版軟體，嚴格禁止私自安裝應用軟體。

B. 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及軟體更新，避免惡意軟體利用系統或軟體漏洞進行攻擊。

(4) 資料安全

A. 導入文件加密管理系統。

B. Windows Active Directory 權限控管。

C. 資料夾權限控管。

(5) 教育訓練與宣導

A.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B. 加強員工對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執行釣魚郵件防禦偵測。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 112 年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包括軟硬體防護、設施維護約 150 萬元；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一名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一名。

(二)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01.01 起	CTM 技術授權及移轉、輔導諮詢等相關事宜。	不得在本國以外地區使用本技術資料，但產品得以不受限制。
開發與供貨合約	台灣某生醫科技公司	110.07.26 起	原料藥開發	保密義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23,693	362,460	347,175	449,993	425,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181,819	425,016	410,691	393,998	392,737
無形資產		3,233	2,939	2,515	2,091	1,667
其他資產(註)		176,458	163,146	169,864	181,601	170,142
資產總額		685,203	953,561	930,245	1,027,683	990,2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598	165,233	130,550	153,612	134,717
	分配後	91,598	169,470	134,787	187,511	168,616
非流動負債		93,239	216,087	223,316	192,330	147,7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837	381,320	353,866	345,942	282,491
	分配後	184,837	385,557	358,103	379,841	316,3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0,366	512,024	514,110	613,573	635,577
股本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資本公積		29,919	29,919	29,919	29,919	29,9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75)	16,098	19,903	86,119	113,933
	分配後	(10,375)	11,861	15,666	52,220	80,034
其他權益		57,087	42,272	40,553	73,800	67,99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60,217	62,269	68,168	72,20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0,366	572,241	576,379	681,741	707,781
	分配後	500,366	568,004	572,142	647,842	673,882

註：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23,693	347,875	321,433	366,289	378,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19	170,046	146,268	126,621	119,703	
無形資產	3,233	2,833	2,433	2,033	1,633	
其他資產	176,458	301,615	313,412	378,071	348,471	
資產總額	685,203	822,369	783,546	873,014	848,3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598	97,146	94,439	129,585	115,632
	分配後	91,598	101,383	98,676	163,484	149,531
非流動負債	93,239	213,199	174,997	129,856	97,1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837	310,345	269,436	259,441	212,804
	分配後	184,837	314,582	273,673	293,340	246,7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資本公積	29,919	29,919	29,919	29,919	29,9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75)	16,098	19,903	86,119	113,933
	分配後	(10,375)	11,861	15,666	52,220	80,034
其他權益	57,087	42,272	40,553	73,800	67,99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00,366	512,024	514,110	613,573	635,577
	分配後	500,366	507,787	509,873	579,674	601,67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合併損益表-採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16,837	463,212	477,595	567,331	559,154
營業毛利	116,730	134,913	104,507	164,968	173,889
營業損益	21,925	29,407	7,215	48,708	55,9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94	(1,050)	(409)	26,855	11,756
稅前淨利	31,319	28,357	6,806	75,563	67,7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319	29,912	8,056	75,892	66,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000	(19,084)	319	33,707	(6,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319	10,828	8,375	109,599	59,9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319	30,742	6,004	69,993	62,5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30)	2,052	5,899	4,03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54,319	11,658	6,323	103,700	55,90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830)	2,052	5,899	4,036
每股盈餘	0.74	0.73	0.14	1.65	1.48

(四)簡明個體損益表-採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16,837	438,932	412,004	477,540	475,218
營業毛利	116,730	133,900	92,850	138,249	150,570
營業損益	21,925	32,145	158	28,040	38,5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94	(2,958)	4,596	41,821	22,080
稅前淨利	31,319	29,187	4,754	69,861	60,6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319	30,742	6,004	69,993	62,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000	(19,084)	319	33,707	(6,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319	11,658	6,323	103,700	55,9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319	30,742	6,004	69,993	62,5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319	11,658	6,323	103,700	55,9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74	0.73	0.14	1.65	1.4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9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10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11	洪淑華、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112	洪淑華、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IFRSs)

(一)財務分析-IFRSs-合併資訊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98	39.99	38.04	33.66	28.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6.14	176.40	186.55	221.85	217.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3.38	219.36	265.93	292.94	316.02
	速動比率	167.30	101.18	147.65	192.53	183.93
	利息保障倍數	37.33	15.95	3.58	24.71	21.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4	4.59	4.57	4.56	4.21
	平均收現日數	79	80	80	80	87
	存貨週轉率(次)	1.97	1.73	2.05	2.43	2.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47	12.07	13.36	11.59	9.49
	平均銷貨日數	185	211	178	150	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7	1.53	1.14	1.41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57	0.51	0.58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3	3.84	1.08	8.01	6.86
	權益報酬率(%)	6.62	5.58	1.40	12.06	9.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9	6.69	1.61	17.83	15.99
	純益率(%)	7.51	6.46	1.69	13.38	11.90
	每股盈餘(元)	0.74	0.73	0.14	1.65	1.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58	21.83	56.30	60.88	70.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58	51.12	69.67	123.48	121.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3	2.40	4.14	5.01	3.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2	2.29	6.60	1.79	1.63
	財務槓桿度	1	1	2	1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說明：
 1. 權益報酬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盈餘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金額及營運資金較以前年度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以前年度下降。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分析-IFRSs-個體資訊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98	37.74	34.39	29.72	25.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6.14	405.49	450.45	587.13	612.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3.38	358.10	340.36	282.66	327.40
	速動比率	167.30	160.56	178.91	165.61	178.69
	利息保障倍數	37.33	19.28	3.58	33.45	28.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4	4.57	4.54	4.56	4.18
	平均收現日數	79	80	80	80	87
	存貨週轉率(次)	1.97	1.61	1.77	2.09	1.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47	12.12	13.51	12.11	9.79
	平均銷貨日數	185	227	206	175	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7	2.50	2.61	3.50	3.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58	0.51	0.58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3	4.25	0.93	8.64	7.47
	權益報酬率(%)	6.62	6.07	1.17	12.41	10.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9	6.89	1.12	16.49	14.30
	純益率(%)	7.51	7.00	1.46	14.66	13.15
	每股盈餘(元)	0.74	0.73	0.14	1.65	1.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58	35.62	69.99	50.79	60.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58	54.93	77.71	139.62	127.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3	2.77	4.11	3.89	2.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2	2.08	212.59	2.13	1.72
	財務槓桿度	1	1	-	1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說明：
 1.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本年度盈餘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金額及營運資金較以前年度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以前年度下降。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揚宗 蔡揚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P111~P16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P162~P22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5,726	449,993	(24,267)	(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737	393,998	(1,261)	(0.32)
無形資產		1,667	2,091	(424)	(20.28)
其他資產		170,142	181,601	(11,459)	(6.31)
資產總額		990,272	1,027,683	(37,411)	(3.64)
流動負債		134,717	153,612	(18,895)	(12.30)
非流動負債		147,774	192,330	(44,556)	(23.17)
負債總額		282,491	345,942	(63,451)	(18.34)
股本		423,735	423,735	-	-
資本公積		29,919	29,919	-	-
保留盈餘		113,933	86,119	27,814	32.30
股東權益總額		707,781	681,741	26,040	3.8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無形資產按直線法逐期攤銷。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					
3.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業內獲利增加、業外股利收入增加。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銷貨成本	(385,265)	(402,363)	(17,098)	(4.25)	
銷貨毛利	173,889	164,968	8,921	5.41	
營業費用	(117,908)	(116,260)	1,648	1.42	
營業利益(損失)	55,981	48,708	7,273	14.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56	26,855	(15,099)	(56.22)	
稅前利益(損失)	67,737	75,563	(7,826)	(10.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95)	329	(1,524)	(463.22)	
稅後純益(損)	66,542	75,892	(9,350)	(1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603)	33,707	(40,310)	(119.59)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59,939	109,599	(49,660)	(45.3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今年年底新台幣升值，且今年匯率波動相對去年同期減少，致今年產生匯兌損失。
-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可抵減之虧損抵減完畢，估列所得稅費用增加。
-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淨額減少：係因適用 IFRS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變動調整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投資及 融資淨現金 流量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4,179	95,059	(115,127)	124,111	-	-

(1)營業活動：係因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投資設備增加，產生流出。

(3)融資活動：係因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 資及融資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4,111	100,378	(109,222)	115,26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依公司策略規劃，選擇與市場擴張、產品及技術互補之標的為首要考量，以提高轉投資收益，增進股東之權益。

公司於 109 年度轉投資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廠區整改業務及制度調整逐漸步上軌道，110 年度台灣味群轉虧為盈，截至 112 年度仍持續獲利。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政策

公司各風險管理從日常營運中辨識、衡量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風險，擬訂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並確保所有風險均能有效掌控。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歸屬

一、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處負責風險管理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建立衡量風險管理系統、監控與分析風險。

三、業務單位在執行業務前，完整地檢視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循各項風險管理規範。

四、稽核室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至少一年一次對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風險類型與管理策略

依營運狀態辨識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與管理措施如下表，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會議管理相關風險。

項次	風險類型	風險說明	管理措施
1	營運風險	營運目標達成、品質、價格、交期等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 供應商信用與償付能力、流動性等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經營決策委員會管理年度營運計劃與目標達成情形。 ● 依據採購管理辦法，採購隨時進行市場研究與蒐集，以降低缺料等風險。 ● 訂有授信政策，定期檢核客戶信用，掌握應收帳款管理。 ● 監控市場變化，控管現有長短期借款部位。
2	市場風險	公司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商品價格等)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單位不定期分析產業變化及採取各項因應措施。 ●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置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程序控管與執行。 ● 掌握匯率變動之時效，減少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
3	環境風險	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相關議題展開之能源管理、廢棄物、汙水、空汙與毒化物管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別潛在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導入相關盤查作業。 ● 依據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對有關作業程序、方法及管制要點訂定作業標準書外，研發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
4	作業風險	因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暨化學品管理、其他緊急應變或失誤，所造成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緊急應變小組、危害通識計劃、廠房安全巡查、人員安全、機械廠房異常處理等相關作業規範，並依據執行。 ● 對各種不同作業流程訂定完整作業標準書，控制各項作業風險，並落實執行，符合 PIC/S GMP 及 FDA 之規範。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運用以自有資金為主，目前負債比例適中且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投資，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1. 利率變動影響

利息收支淨額占本公司當年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元：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母公司報表	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
利息收(支)淨額-(1)	(810)	(923)
營業收入-(2)	475,218	559,154
營業利益-(3)	38,526	55,981
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比例-(1)/(2)	0.17%	0.17%
利息收(支)佔營業利益比例-(1)/(3)	2.1%	1.65%

本公司隨時注意銀行利率，若遇有必須向外融資之情況，以專案向銀行融資，以取得較低廉之營運資金，降低利息支出；本年度利息收支淨額 923 仟元。未來若有資金需求需向金融市場融資之必要時，將隨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動與銀行配合並取得專案融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影響

兌換損益差額占本公司當年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元：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母公司報表	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
兌換(損)益淨額-(1)	(618)	(602)
營業收入-(2)	475,218	559,154
營業利益-(3)	38,526	55,981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1)/(2)	0.13%	0.11%
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比例-(1)/(3)	1.6%	1.08%

本公司匯率避險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之時效，減少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外銷之外匯收入來支付外購原物料、機器設備款，保留一小部份美元存款，選擇有利時機將超出之保留額度轉換成新台幣，對於外幣的應收帳款則因應匯率升貶評估是否於適當時機以預售遠期外匯的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造成的損失，另對於匯率升貶造成產品外銷或原物料之外購等之不利影響由財務部門協調營業、資材部門聯繫溝通，以機動性策略調整以規避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通貨膨脹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投資，目前對損益無重大影響，惟因應油價及天然資源價格變動，未來仍將持續觀察原料價格變動趨勢，隨時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成本上漲壓力，確保利潤不受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113 年研發計畫以原料藥製程開發為主，特用化學材料開發專案為輔，開發標的以專利狀況、整體產品市場價值與市場需求量、預估市占率等做為新專案評估依據，並配合終端客戶需求協同開發新原料藥、化學品及至各國進行相關藥品法規註冊。
2. 112 年已完成製程開發、優化並完成確效批次品項 EDV 與執行確效中品項 SBT，於 113 年相關安定性試驗將持續進行。
3. 實驗室開發中原料藥品項如 PLB、TOP 均按排程執行並配合客戶進行確效作業。新

藥合作品項 VY01 持續生產同時並規劃擴大批量，供貨給客戶執行相關臨床試驗。

4. 113 年預計完成 SBT、PLB、TOP 等品項之確效批作業並執行安定性試驗，後續將進行相關註冊文件及 CTD 資料整件送審。
5. 今年度持續投入心衰竭用藥、貧血症與肺動脈高壓用藥等領域新產品開發，可增加永日主力原料藥產品品項。
6. 配合 API 全面 GDP 政策要求，持續對所有出貨品項進行 GDP 運送溫度與保存期穩定性試驗，確保產品在運送期間受外在溫度影響下保存期品質變化。

(四)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 本公司以製造本業為主，以穩健原則之經營理念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 二.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隨時風險評估，並依據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以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 為審慎控管財務風險，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致對於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2.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本公司因應措施必須符合下列風險控管：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之市場為主。從事避險性交易，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作業風險管理：

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要時應經過法律顧問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任何可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的政策及法令之最新訊息，以充分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規章、調整公司營運策略。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六)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產業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資訊以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銷政策，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本公司對產業科技變化保持高敏感度，每年投入相當研究經費，落實技術與市場同步，為公司永續經營累積出各種關鍵製造技術，建立關鍵技術平台來加速系列產品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導入 SAP ERP 及 OA 系統，有效運用資訊科技，優化行政作業效率，提升企業決策能力。

因應網路技術與通訊科技不斷推陳出新，為防止公司可能面臨資通安全事件之衝擊與威脅，本公司訂有完善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措施，透過資安規範、主機設備更新、系統版本更新、資安軟體導入以及對員工進行資安概念教育訓練，以強化公司之資通安全。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影響。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服務、效能」三大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用創新維護公司生存的磐石與創造其永續的價值，用服務落實企業對社會的使命與塑造其優良的形象，用效能贏得客戶的肯定支持與提升組織運作。

本公司重視企業形象，設置公司網站、發言人系統、投資人窗口，適時對外說明重大訊息，建立透明，互信快速反應之溝通管道，以維持公司優良企業形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情事。

(十)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已積極分散進貨及銷貨集中的風險，加強全球各區域市場開發及新產品之研發與上市。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並無影響。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訴訟或非訟事件，故不適用。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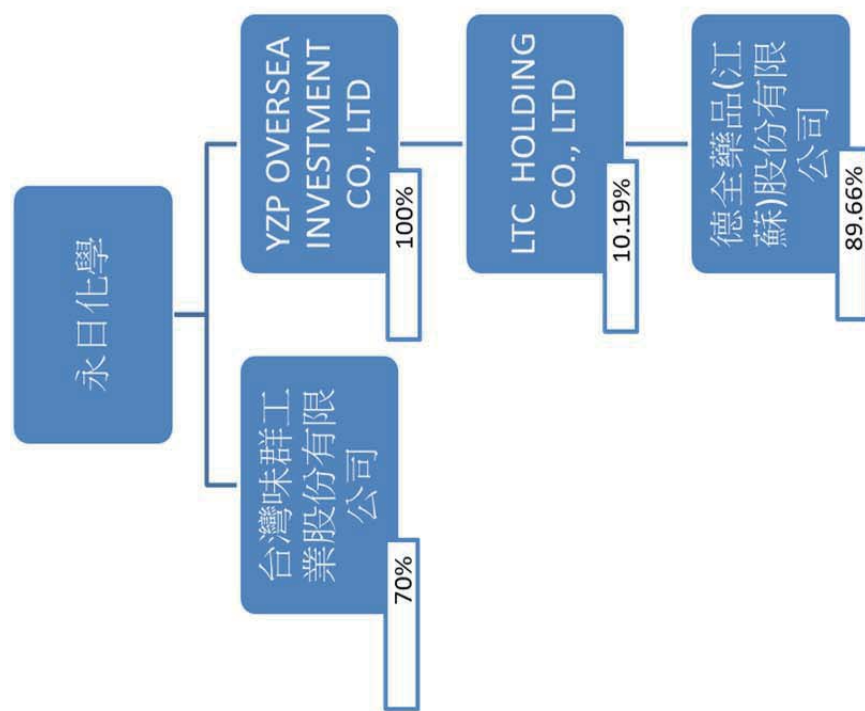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企業概況

① 關係企業圖



②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新台幣 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79.12.07	5922 Farnsworth Court Suite 101, Carlsbad, CA 92008 U.S.A.	USD10,121,039	製造學名藥及研發藥品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89.12.30	英屬維京群島	USD3,350,000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LTC HOLDING CO., LTD	89.06.20	英屬蓋曼群島	USD22,773,816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2022年8月由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更名為 LTC HOLDING CO., LTD)
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註 1)	83.12.01	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710號 湯臣金融大廈708-709室	USD4,000,000	國際貿易、區內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通過與國內有進口權的企業簽訂貿易代理合同，可與非自貿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區內自置房產的經營業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及國家禁止項)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83.12.12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 金陽西路191號	RMB126,271,311	生產片劑(含外用)、硬膠囊劑、乳膏劑、小容量注射劑、進口藥品分包裝(乳膏劑、硬膠囊劑)、軟膏劑、凝膠劑，銷售自產產品(2022年9月由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註2)	74.06.07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第一座11樓3、5、6	HKD8,000,000	出入口及經銷人用、動物用藥品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9.05.04	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 工七路6號	NTD95,000,000	主要經營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製粉業、調味品製造業、國際貿易業及其各項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等業務

註1：原名為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2日更名。

註2：香港永信有限公司已於111年第二季轉讓持有股份。

③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④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A、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原料藥品之製造、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業
2.B、分工往來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分工往來情形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製造學名藥及研發藥品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日透過該公司轉投資 LTC HOLDING CO., LTD
LTC HOLDING CO., LTD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日透過該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
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註1)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通過國內有進口權的企業簽訂貿易代理合同，可與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區內自置房產的經營業務	提供永日原料來源及代理永日產品出售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	拓展永日大陸市場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註2)	出入口及經銷人用、動物用藥品	永日透過該公司對大陸轉口貿易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製粉業、調味品製造業、國際貿易業及其各項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等業務。	永日合併該公司，提升營運綜合效益

註1：原名為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2日更名。

註2：香港永信有限公司已於111年第二季轉讓持有股份。

⑤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澧	159,061	100%
	董事長/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簡志維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裕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盟弼	255,179	2.52%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鍾威凱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其澧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簡志維		
	董事	FUEN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全	2,321,259	10.19%
	董事長/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周紹偉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裕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盟弼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其澧	-	-
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監察人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玲津		
	總經理	劉志堅		
	董事長/董事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簡督憲		
	董事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卓嘉和		
	董事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DAVID LEE		
	董事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吳苗	11,538,994	9.14%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鄧仁清		
	監察人	陳佩君		
	監察人	閻明		
	總經理	吳苗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永信)	董事長/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簡志維	-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裕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盟弼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其澧		
	監察人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李玲津		
	總經理	簡志維		
	董事長/董事	李其澧		
	董事	李宜憲		
	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芳全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宏文	6,650,000	70%
	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聰本		
	監察人	文長安		
	監察人	吳彥道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YYP OVER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658	103,838	-	103,838	-	-	10,290	2.21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99,384	648,359	-	648,359	54,912	42,787	44,792	0.06
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註 1)	121,120	92,680	5,578	87,102	88,608	(2,824)	(963)	-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註 2)	31,178	71,476	17,307	54,169	49,317	3,944	3,589	448.63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556,781	1,228,477	476,946	751,531	1,214,754	68,998	61,916	0.11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158,496	66,617	91,879	84,951	16,080	12,346	1.30

註 1：原名為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 日更名。

註 2：香港永信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第二季轉讓持有股份。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其澧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金額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美金 159,061 仟元	自資	100%	無	無	無	新台幣 10,289 仟元	無	無	無	無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95,000 仟元	自資	70%	無	無	無	新台幣 12,346 仟元	無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下。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407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永日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0,777 仟元及 315,34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38%及 30.6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84,951 仟元及 92,56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19%及 16.3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111	13	\$	144,179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72	-		2,7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0,426	10		122,35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439	1		23,065	2
130X	存貨	六(四)		169,177	17		145,78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01	2		11,8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5,726</u>	<u>43</u>		<u>449,993</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4,007	13		143,029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1,500	-		1,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92,737	40		393,998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319	-		2,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5,217	3		23,63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66	1		12,8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4,546</u>	<u>57</u>		<u>577,690</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	<u>990,272</u>	<u>100</u>	\$	<u>1,027,683</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3,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603	-		1,34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1,403	4		39,82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3,779	6		55,18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4	-		1,2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32,872	4		51,6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9	-		1,3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717</u>	<u>14</u>		<u>153,61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17,102	12		156,97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1,442	2		24,5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2	-		1,40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478	1		9,3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7,774</u>	<u>15</u>		<u>192,33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82,491</u>	<u>29</u>		<u>345,942</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23,735	43		423,735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919	3		29,91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9,459	1		2,4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474	10		83,70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67,990	7		73,800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5,577</u>	<u>64</u>		<u>613,573</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72,204	7		68,168	6
3XXX	權益總計			<u>707,781</u>	<u>71</u>		<u>681,741</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90,272</u>	<u>100</u>	\$	<u>1,027,6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59,154	100	\$ 567,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385,265)	(69)	(402,363)	(71)		
5900 營業毛利		173,889	31	164,968	29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6,596)	(5)	(28,579)	(5)		
6200 管理費用		(57,176)	(10)	(52,74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36)	(6)	(34,94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908)	(21)	(116,260)	(21)		
6900 營業利益		55,981	10	48,70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13	-	3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382	3	14,67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703)	-	15,004	3		
7050 財務成本		(3,336)	(1)	(3,1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56	2	26,855	5		
7900 稅前淨利		67,737	12	75,56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1,195)	-	329	-		
8200 本期淨利		\$ 66,542	12	\$ 75,892	13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17)	-	\$ 3,34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9,023)	(2)	38,839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八)	3,037	1	(8,48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03)	(1)	\$ 33,70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39	11	\$ 109,599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506	11	\$ 69,99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4,036	1	5,899	1		
合計		\$ 66,542	12	\$ 75,89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903	10	\$ 103,700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4,036	1	5,899	1		
合計		\$ 59,939	11	\$ 109,599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48		\$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47		\$ 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737	\$ 75,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01 (9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29
折舊費用	六(十七) 35,082	37,985
各項攤提	六(十七) 424	424
利息費用	3,299	3,17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六) 37	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39	55
利息收入	(2,413) (363)
股利收入	六(十五) (9,798) (11,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6	81
應收帳款	21,929 (53,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26	4,338
存貨	(23,388) (581)
其他流動資產	(3,454)	13,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5)	857
應付帳款	1,574	10,209
其他應付款	(2,517)	17,041
其他流動負債	260	4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6) (2,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833	95,459
收取之利息	2,413	363
支付之利息	(3,336) (3,187)
支付之所得稅	(150) (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760	92,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4,561) (19,52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92) (6,6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28
收取之股利	9,798	10,0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六(二) -	-
退還股款	-	30,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69)	16,7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一) -	3,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一) (3,000)	-
長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一) 500	-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一) (59,122) (41,904)
支付之股利	六(二十一) (33,899) (4,23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1,837) (1,2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58) (44,342)
外幣匯率影響數	(1,701)	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068)	65,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4,179	78,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4,111	\$ 144,1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67年6月8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及工業藥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集團股票自民國89年9月22日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上櫃交易，並於民國90年3月20日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註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味群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	70	7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72,204 仟元及 68,168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台灣味群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72,204	30%	\$ 68,168	30%

(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味群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225	\$ 42,688
非流動資產	274,552	272,655
流動負債	(19,515)	(25,663)
非流動負債	(50,602)	(62,474)
淨資產總額	\$ 240,660	\$ 227,206

綜合損益表

	味群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84,951	\$ 92,562
稅前淨利	15,440	18,355
所得稅費用	(3,094)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346	18,355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12,346	18,3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46	\$ 18,3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4,036	\$ 5,899

現金流量表

	味群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9,741	\$ 27,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38)	(11,8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73)	(6,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70)	9,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03	5,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33	\$ 14,603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下。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1~42 年。
 - (2) 機器設備：2~10 年。
 - (3) 運輸設備：5 年。

(4)辦公設備：3～9年。

(5)其他設備：2～17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2. 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特用化學藥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34,007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	\$ 8
支票存款	38	38
活期存款	29,917	40,486
外幣存款	94,043	103,647
合計	<u>\$ 124,111</u>	<u>\$ 144,17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1,318	\$ 51,318
評價調整	82,689	91,711
合計	<u>\$ 134,007</u>	<u>\$ 143,02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34,007 仟元及 143,029 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9,798 仟元及 11,234 仟元，上述股利收入皆來自於期末仍持有之投資，帳入「其他收入」項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收到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30,576 仟元。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023)	\$ 38,839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4,007 仟元及 143,029 仟元。
6. 本集團未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7. 相關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72	\$ 2,708
應收帳款	\$ 101,294	\$ 123,226
減：備抵損失	(868)	(871)
	\$ 100,426	\$ 122,35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5,367	\$ 2,072	\$ 93,392	\$ 2,708
30天內	32,782	-	6,242	-
31-90天	491	-	23,589	-
91天以上	2,654	-	3	-
	\$ 101,294	\$ 2,072	\$ 123,226	\$ 2,70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72,477 仟元。

3. 本集團未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 2,072 仟元及 2,708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0,426 仟元及 122,355 仟元。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1,761	(\$ 7,766)	\$ 43,995
在製品	22,233	(596)	21,637
製成品	118,948	(15,403)	103,545
合計	<u>\$ 192,942</u>	<u>(\$ 23,765)</u>	<u>\$ 169,17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6,904	(\$ 6,686)	\$ 50,218
在製品	19,003	(889)	18,114
製成品	93,499	(16,042)	77,457
合計	<u>\$ 169,406</u>	<u>(\$ 23,617)</u>	<u>\$ 145,78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1,837	\$ 395,272
存貨跌價損失	147	6,916
報廢損失	3,267	195
其他	14	(20)
	<u>\$ 385,265</u>	<u>\$ 402,363</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251,293	\$ -	\$ -	\$ -	\$ 251,293
房屋及建築		458,899	3,436	(1,672)	414	461,077
機器設備		519,703	12,378	(11,936)	5,020	525,165
辦公設備		8,832	480	(342)	-	8,970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82,491	6,707	(4,208)	635	85,625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635	2,676	-	561	3,872
合計		<u>\$ 1,323,098</u>	<u>\$ 25,677</u>	<u>(\$ 18,158)</u>	<u>\$ 6,630</u>	<u>\$ 1,337,24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387,646)	(\$ 12,579)	\$ 1,672	\$ -	(\$ 398,553)
機器設備		(466,865)	(14,691)	11,597	-	(469,959)
辦公設備		(6,387)	(638)	342	-	(6,683)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66,957)	(5,321)	4,208	-	(68,070)
合計		<u>(\$ 929,100)</u>	<u>(\$ 33,229)</u>	<u>\$ 17,819</u>	<u>\$ -</u>	<u>(\$ 944,510)</u>
總計		<u>\$ 393,998</u>				<u>\$ 392,737</u>
		111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251,293	\$ -	\$ -	\$ -	\$ 251,293
房屋及建築		456,253	2,727	(643)	562	458,899
機器設備		511,412	11,194	(3,263)	360	519,703
辦公設備		7,475	1,252	(397)	502	8,832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83,083	3,695	(4,845)	558	82,491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286	1,331	-	(1,982)	635
合計		<u>\$ 1,312,047</u>	<u>\$ 20,199</u>	<u>(\$ 9,148)</u>	<u>\$ -</u>	<u>\$ 1,323,098</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371,412)	(\$ 16,877)	\$ 643	\$ -	(\$ 387,646)
機器設備		(455,663)	(14,384)	3,182	-	(466,865)
辦公設備		(6,188)	(596)	397	-	(6,387)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66,848)	(4,954)	4,845	-	(66,957)
合計		<u>(\$ 901,356)</u>	<u>(\$ 36,811)</u>	<u>\$ 9,067</u>	<u>\$ -</u>	<u>(\$ 929,100)</u>
總計		<u>\$ 410,691</u>				<u>\$ 393,99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短期租賃及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及廠房。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911	\$ 162
房屋	1,190	1,811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8	742
	<u>\$ 2,319</u>	<u>\$ 2,715</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09	\$ 650
房屋	620	-
運輸設備(公務車)	524	524
	<u>\$ 1,853</u>	<u>\$ 1,17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1,457 仟元及 1,812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7</u>	<u>\$ 15</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260</u>	<u>\$ 64</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134 仟元及 1,280 仟元。

(七)短期借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000</u>	1.82%	土地及建築物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25 仟元及 197 仟元。

(八)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865	\$ 29,595
應付員工紅利	3,294	3,797
應付設備購置款	2,429	1,313
應付維修保養費	2,254	3,063
應付董監酬勞	1,976	2,278
其他應付費用	16,961	15,134
	<u>\$ 53,779</u>	<u>\$ 55,180</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5月15日至116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	1.85%	詳附註八	\$ 98,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3月25日至116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95%	詳附註八	51,974
				<u>149,97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2,872</u>)
				<u>\$ 117,10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16日至116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	1.55%~1.60%	詳附註八	\$ 144,750
擔保借款	自111年3月25日至116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83%	詳附註八	63,846
				<u>208,59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1,622</u>)
				<u>\$ 156,974</u>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274 仟元及 2,975 仟元。

(十)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

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911	\$ 51,9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433)	(42,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478</u>	<u>\$ 9,35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51,919	(\$ 42,562)	\$ 9,357
當期服務成本	361	-	361
利息費用(收入)	675	(554)	121
	<u>52,955</u>	<u>(43,116)</u>	<u>9,839</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改變	-	-	-
財務假設變動	316	-	31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94	-	494
計畫資產報酬	-	(193)	(193)
	<u>810</u>	<u>(193)</u>	<u>617</u>
提撥退休基金	-	(1,978)	(1,978)
支付退休金	(8,854)	8,854	-
	<u>(8,854)</u>	<u>6,876</u>	<u>(1,978)</u>
12月31日餘額	<u>\$ 44,911</u>	<u>(\$ 36,433)</u>	<u>\$ 8,478</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54,545	(\$ 39,716)	\$ 14,829
當期服務成本	429	-	429
利息費用(收入)	382	(278)	104
	<u>55,356</u>	<u>(39,994)</u>	<u>15,362</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改變	-	-	-
財務假設變動	(2,460)	-	(2,46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986	-	1,986
計畫資產報酬	-	(2,874)	(2,874)
	<u>(474)</u>	<u>(2,874)</u>	<u>(3,348)</u>
提撥退休基金	-	(2,657)	(2,657)
支付退休金	(2,963)	2,963	-
	<u>(2,963)</u>	<u>306</u>	<u>(2,657)</u>
12月31日餘額	<u>\$ 51,919</u>	<u>(\$ 42,562)</u>	<u>\$ 9,357</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u>1.20%</u>	<u>1.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83</u>)	<u>\$ 806</u>	<u>\$ 690</u>	(\$ <u>674</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973</u>)	<u>\$ 1,003</u>	<u>\$ 867</u>	(\$ <u>84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51仟元。

(7)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216
1-2年	7,140
2-5年	10,556
5年以上	<u>13,426</u>
	<u>\$ 35,338</u>

2.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12 仟元及 4,900 仟元。

(十一)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其中 50,000 仟元係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23,73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未變動，股數為 42,374 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先提撥 10%為法定公積。
 - (4)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董事會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10%至 90%，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20%以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金額)	金額	每股股利(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7,045		\$ 804	
現金股利	33,899	\$ 0.8	4,237	\$ 0.1
	<u>\$ 40,944</u>		<u>\$ 5,041</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71 仟元並發放現金股利 33,899 仟元(每股 0.8 元)。

(十四)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59,154	\$ 567,33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度					
	永日				味群	
	原料藥	賦形劑	其他	小計	食品代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88,034	\$ 179,818	\$ 6,351	\$ 474,203	\$ 84,951	\$ 559,154
主要地理區域						
亞洲地區	\$ 227,025	\$ 173,369	\$ 6,351	\$ 406,745	\$ 84,951	\$ 491,696
美洲地區	35,810	2,178	-	37,988	-	37,988
其他地區	25,199	4,271	-	29,470	-	29,470
合計	\$ 288,034	\$ 179,818	\$ 6,351	\$ 474,203	\$ 84,951	\$ 559,154
	111年度					
	永日				味群	
	原料藥	賦形劑	其他	小計	食品代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10,811	\$ 159,485	\$ 4,473	\$ 474,769	\$ 92,562	\$ 567,331
主要地理區域						
亞洲地區	\$ 251,945	\$ 156,088	\$ 4,473	\$ 412,506	\$ 92,562	\$ 505,068
美洲地區	43,961	1,162	-	45,123	-	45,123
其他地區	14,905	2,235	-	17,140	-	17,140
合計	\$ 310,811	\$ 159,485	\$ 4,473	\$ 474,769	\$ 92,562	\$ 567,331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603	\$ 1,348	\$ 491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			
收入	\$ 972	\$ 115	

(十五)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9,798	\$ 11,234
其他收入—其他	4,584	3,441
	<u>\$ 14,382</u>	<u>\$ 14,67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02)	\$ 15,7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9)	(55)
其他損失	(762)	(656)
	<u>(\$ 1,703)</u>	<u>\$ 15,004</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340	\$ 54,584	\$ 132,924
勞健保費用	7,837	4,863	12,700
董事酬勞	-	4,376	4,376
退休金費用	3,108	2,586	5,694
其他用人費用	2,655	2,033	4,688
小計	<u>\$ 91,940</u>	<u>\$ 68,442</u>	<u>\$ 160,382</u>
折舊費用	<u>\$ 28,114</u>	<u>\$ 5,115</u>	<u>\$ 33,229</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u>	<u>\$ 1,853</u>	<u>\$ 1,853</u>
攤銷費用	<u>\$ 24</u>	<u>\$ 400</u>	<u>\$ 424</u>
性 質 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376	\$ 52,605	\$ 122,981
勞健保費用	6,765	4,315	11,080
董事酬勞	-	3,828	3,828
退休金費用	2,931	2,502	5,433
其他用人費用	2,433	1,680	4,113
小計	<u>\$ 82,505</u>	<u>\$ 64,930</u>	<u>\$ 147,435</u>
折舊費用	<u>\$ 30,327</u>	<u>\$ 6,484</u>	<u>\$ 36,811</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u>	<u>\$ 1,174</u>	<u>\$ 1,174</u>
攤銷費用	<u>\$ 24</u>	<u>\$ 400</u>	<u>\$ 42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3,294	\$ 3,797
董監酬勞	1,976	2,278
	<u>\$ 5,270</u>	<u>\$ 6,075</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按 5%及 5%估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按 3%及 3%估列。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3,294 仟元及 3,797 仟元與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94 人及 19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9 人。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2,89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98</u>	<u>(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03)	(24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703)</u>	<u>(24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95</u>	<u>(\$ 329)</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213)	\$ 7,385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76	1,095
合計	<u>(\$ 3,037)</u>	<u>\$ 8,480</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209	\$ 17,64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947)	(2,80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3	1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8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257)	(15,833)
其他	(893)	6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95</u>	<u>(\$ 32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13,891	(\$ 197)	\$ -	\$ 13,6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2	-	(176)	1,696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724	30	-	4,75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80	-	121	2,6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894	-	8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92	-	892
其他	665	21	-	686
小計	<u>\$ 23,632</u>	<u>\$ 1,640</u>	<u>(\$ 55)</u>	<u>\$ 25,2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	\$ 63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4)	-	-	(7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280)	-	3,092	(17,1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500)	-	-	(3,500)
小計	<u>(\$ 24,597)</u>	<u>\$ 63</u>	<u>\$ 3,092</u>	<u>(\$ 21,442)</u>
合計	<u>(\$ 965)</u>	<u>\$ 1,703</u>	<u>\$ 3,037</u>	<u>\$ 3,775</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14,922	(\$ 1,031)	\$ -	\$ 13,8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7	-	(1,095)	1,87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3,341	1,383	-	4,72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56	-	(676)	2,480
其他	712	(47)	-	665
小計	<u>\$ 25,098</u>	<u>\$ 305</u>	<u>(\$ 1,771)</u>	<u>\$ 23,6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3)	\$ -	(\$ 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4)	-	-	(7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571)	-	(6,709)	(20,28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500)	-	-	(3,500)
小計	<u>(\$ 17,825)</u>	<u>(\$ 63)</u>	<u>(\$ 6,709)</u>	<u>(\$ 24,597)</u>
合計	<u>\$ 7,273</u>	<u>\$ 242</u>	<u>(\$ 8,480)</u>	<u>(\$ 96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 19,587	\$ 19,587	117年
106年度	核定數	26,726	1,567	116年
105年度	核定數	43,312	-	115年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 19,587	\$ 19,587	117年
106年度	核定數	26,726	26,726	116年
105年度	核定數	86,065	34,934	115年
104年度	核定數	17,340	-	114年

(2) 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9年度	核定數	\$ 985	\$ -		119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51,695

6.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2,506	42,374	\$ 1.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2,506	42,3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506	42,481	\$ 1.47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9,993	42,374	\$ 1.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9,993	42,3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993	42,478	\$ 1.65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677	\$ 20,1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13	6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29)	(1,313)
本期支付現金	\$ 24,561	\$ 19,526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3,000	\$ 208,596	\$ 2,696	\$ -	\$ 214,29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	(58,622)	(1,837)	(33,899)	(97,35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457	33,899	35,356
112年12月31日	\$ -	\$ 149,974	\$ 2,316	\$ -	\$ 152,29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8,000	\$ 222,500	\$ 2,085	\$ -	\$ 252,58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	(41,904)	(1,201)	(4,237)	(44,3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8,000)	28,000	1,812	4,237	6,049
111年12月31日	\$ 3,000	\$ 208,596	\$ 2,696	\$ -	\$ 214,29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	其他關係人(註1)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 T. I.)	其他關係人(註1)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3)
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天德)	其他關係人(註1、4)
Y. S. P. INDUSTRIES(M) SDN. BHD.	其他關係人(註1)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註1: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註2:原名為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3日更名。

註3: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出售所擁有之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原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權予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李芳全先生，關係變更為實質關係人。

註 4：原名為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更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		
永信藥品	\$ 35,865	\$ 23,568
C. T. I.	20,476	34,242
其他關係人	3,709	2,012
合計	<u>\$ 60,050</u>	<u>\$ 59,82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考量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及議定價格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30~90 天內收款，國外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180 天內收款；國內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款條件均係出貨後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上海天德	\$ 13,071	\$ 25,019
永信藥品	2,122	-
其他關係人	-	36
合計	<u>\$ 15,193</u>	<u>\$ 25,055</u>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據國際市場行情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付款方式為電匯或信用狀，國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檢收後 30 天內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永信藥品	\$ 8,025	\$ 7,842
C. T. I.	4,560	14,940
其他關係人	1,854	283
合計	<u>\$ 14,439</u>	<u>\$ 23,06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上海天德	\$ 6,112	\$ 3,677
永信藥品	<u>4</u>	<u>-</u>
合計	<u>\$ 6,116</u>	<u>\$ 3,67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永信藥品	\$ 1,457	\$ -
上海天德	<u>504</u>	<u>1,709</u>
合計	<u>\$ 1,961</u>	<u>\$ 1,70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369	\$ 7,959
退職後福利	<u>257</u>	<u>166</u>
總計	<u>\$ 10,626</u>	<u>\$ 8,1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499	\$ 297,137	長期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u>1,500</u>	<u>1,500</u>	欣彰天然氣保證金
	<u>\$ 262,999</u>	<u>\$ 298,6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04	\$ 4,5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 7。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4,007	\$ 143,0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111	\$ 144,1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500
應收票據	2,072	2,708
應收帳款	100,426	122,3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39	23,065
其他應收款	3,499	2,329
存出保證金	207	93
	<u>\$ 246,254</u>	<u>\$ 296,229</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000
應付帳款	41,403	39,829
其他應付款	53,779	55,18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9,974	208,596
	<u>\$ 245,156</u>	<u>\$ 306,605</u>
租賃負債	<u>\$ 2,316</u>	<u>\$ 2,69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42	30.71	\$ 164,053
人民幣：新台幣	2,416	4.3352	10,475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46	30.71	\$ 151,892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602仟元及利益15,715仟元。
-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203	\$ -
人民幣：新台幣	5%	524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7,595	\$ -
人民幣：新台幣	5%	36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340仟元及1,430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00仟元及1,693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

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仟元。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32.71%	
帳面價值總額	\$ 65,367	\$ 32,782	\$ 491	\$ 2,654	\$ 101,294
備抵損失	-	-	-	868	868
	未逾期	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9%	0.35%	3.2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3,392	\$ 6,242	\$ 23,589	\$ 3	\$ 123,226
備抵損失	84	22	762	3	871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7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的款項	(3)
12月31日	\$ 868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42
提列減損損失	729
12月31日	\$ 871

(3) 流動性風險

- A. 資金狀況預測是由本集團之財務單位執行並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若有剩餘資金，本集團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55,000	\$ 125,000
一年以上到期	20,000	20,000
	<u>\$ 175,000</u>	<u>\$ 145,00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1,403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53,779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8,912	26,506	34,805	85,805	-
租賃負債	474	1,110	757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	\$ -	\$ -	\$ -	\$ -
應付帳款	39,829	-	-	-	-
其他應付款	55,180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3,527	40,332	34,622	129,798	-
租賃負債	453	867	845	572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

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4,007	\$ 134,007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43,029	\$ 143,029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任何情形。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4,00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	1.66~2.09 35%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43,02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	1.31~2.24 35%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13,401	(\$ 13,401)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10,308)	\$ 10,308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14,303	(\$ 14,303)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11,003)	\$ 11,0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永日</u>	<u>味群</u>	<u>Oversea</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474,203	\$ 84,951	\$ -	\$ 559,154
內部部門收入	1,015	-	-	1,015
部門收入	<u>\$ 475,218</u>	<u>\$ 84,951</u>	<u>\$ -</u>	<u>\$ 560,169</u>
部門稅前淨利	<u>\$ 60,606</u>	<u>\$ 15,441</u>	<u>\$ 10,289</u>	<u>\$ 86,336</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1,374</u>	<u>\$ 47</u>	<u>\$ 992</u>	<u>\$ 2,413</u>
財務成本	<u>\$ 2,184</u>	<u>\$ 1,152</u>	<u>\$ -</u>	<u>\$ 3,336</u>
折舊與攤銷	<u>\$ 27,563</u>	<u>\$ 7,943</u>	<u>\$ -</u>	<u>\$ 35,506</u>

111年度	永日	味群	Oversea	總計
外部收入	\$ 474,769	\$ 92,562	\$ -	\$ 567,331
內部部門收入	2,771	-	-	2,771
部門收入	<u>\$ 477,540</u>	<u>\$ 92,562</u>	<u>\$ -</u>	<u>\$ 570,102</u>
部門稅前淨利	<u>\$ 69,861</u>	<u>\$ 18,355</u>	<u>\$ 11,895</u>	<u>\$ 100,11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260</u>	<u>\$ 15</u>	<u>\$ 88</u>	<u>\$ 363</u>
財務成本	<u>\$ 2,150</u>	<u>\$ 1,037</u>	<u>\$ -</u>	<u>\$ 3,187</u>
折舊與攤銷	<u>\$ 31,152</u>	<u>\$ 7,257</u>	<u>\$ -</u>	<u>\$ 38,409</u>

(三)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部門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560,169	\$ 570,102
消除部門間收入	(1,015)	(2,771)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559,154</u>	<u>\$ 567,331</u>

2. 本期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86,336	\$ 100,111
消除部門間損益	(18,599)	(24,5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67,737</u>	<u>\$ 75,563</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以從事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工業藥品)及食品代工之製造及前項製品之內外銷為主要業務之單一產業，請詳附註六、(十四)。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1,322	\$ 403,822	\$ 174,210	\$ 409,529
中國	93,262		95,223	
亞洲地區	217,112		235,634	
其他	67,458	-	62,264	-
合計	<u>\$ 559,154</u>	<u>\$ 403,822</u>	<u>\$ 567,331</u>	<u>\$ 409,529</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

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佔本集團銷貨 淨額百分比	收入	佔本集團銷貨 淨額百分比
甲公司	\$ 56,033	12%	\$ 70,269	12%
乙公司	51,278	11%	52,610	9%
合計	<u>\$ 107,311</u>		<u>\$ 122,879</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本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Carlstad 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仟股	\$ 11,771	2.52%	\$ 11,771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仟股	22,413	1.09%	22,413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仟股	7,344	1.07%	7,344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LTC HOLDING COMPANY LT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1仟股	92,479	10.19%	92,479
					<u>\$ 134,007</u>		<u>\$ 134,007</u>

註1：LTC HOLDING COMPANY LTD原名為YI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於民國111年8月1日更名。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4,658	\$ 97,755	159,061	100	\$ 103,838	\$ 10,289	\$ 10,289	註1、3、4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製造	139,650	139,650	6,650,000	70	168,455	12,346	9,418	註1、2、3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係含順流、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4：於112年8月16日完成減資彌補虧損及退還股本，減除股數3,193,419股，減資比例95%。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和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等產品。	\$ 600,387	2	\$ 97,558	\$ -	\$ -	\$ -	\$ 97,558	(註4)	9.14%	\$ -	\$ 66,883	\$ -	註3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7,558	\$ -	\$ -	\$ -	\$ 97,558	(註4)	9.14%	\$ -	\$ 66,883	\$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3：原名為永信藥品(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3日更名。

註4：請參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7,558	16.25%	\$ 381,346	63.51%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7,302	20.8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49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永日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日公司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對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455 仟元及 159,037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9.86%及 18.2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9,418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13,764 仟元，佔綜合損益之 16.85%及 13.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318	12	\$ 88,31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51	-	2,6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4,073	10	102,55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049	2	21,887	3	
130X	存貨	六(四)	163,695	19	140,649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88	2	10,2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8,574</u>	<u>45</u>	<u>366,289</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1,528	5	35,091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1,500	-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2,293	32	309,446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9,703	14	126,62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319	-	2,8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5,217	3	23,43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47	1	7,7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9,807</u>	<u>55</u>	<u>506,725</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848,381</u>	<u>100</u>	<u>\$ 873,014</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603	-	\$	39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5,388	4		30,92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8,781	6		48,874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4	-		1,4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8,000	4		46,75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6	-		1,1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632</u>	<u>14</u>		<u>129,58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70,000	8		98,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7,942	2		21,0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2	-		1,40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478	1		9,3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172</u>	<u>11</u>		<u>129,85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12,804</u>	<u>25</u>		<u>259,441</u>	<u>30</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23,735	50		423,735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919	4		29,91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9,459	1		2,4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474	12		83,70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67,990	8		73,800	8
3XXX	權益總計			<u>635,577</u>	<u>75</u>		<u>613,573</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8,381</u>	<u>100</u>	\$	<u>873,0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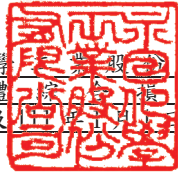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利益表
民國112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111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75,218	\$ 477,54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324,648)	(339,291)
5900 營業毛利		150,570	138,249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69)	(24,118)
6200 管理費用		(54,939)	(51,1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36)	(34,94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044)	(110,209)
6900 營業利益		38,526	28,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74	26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162	3,1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79)	14,907
7050 財務成本		(2,184)	(2,15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707	25,6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80	41,821
7900 稅前淨利		60,606	69,86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1,900	132
8200 本期淨利		\$ 62,506	\$ 69,993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17)	\$ 3,34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6,437	5,29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15,460)	33,54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037	(8,48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03)	\$ 33,7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03	\$ 103,7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48	\$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47	\$ 1.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其他	盈餘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1,610	\$ 40,553	\$ 514,110
本期淨利	-	-	-	-	-	69,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47	33,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247	103,70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4,23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14	\$ 73,800	\$ 613,573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14	\$ 73,800	\$ 613,573
本期淨利	-	-	-	-	-	62,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10	(6,60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4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3,89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9,459	\$ 67,990	\$ 635,5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606	\$ 69,8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61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29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27,200	31,187
各項攤提	六(十七) 400	400
利息費用	2,147	2,13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7	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39	-
利息收入	(1,374)	(260)
股利收入	六(十五) (378)	(2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707)	(25,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62	(244)
應收帳款	18,484	(50,2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38	4,112
存貨	(23,046)	2,974
其他流動資產	(4,346)	13,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4	(92)
應付帳款	4,460	5,829
其他應付款	(2,272)	15,650
其他流動負債	138	4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6)	(2,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557	67,578
收取之利息	1,374	260
支付之利息	(2,184)	(2,153)
支付之所得稅	(150)	(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597	65,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3,2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4,941)	(10,3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9)	(1,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	-
收取之股利	378	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189	(11,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46,750)	(32,7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1,874)	(1,63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二十一) (33,899)	(4,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23)	(38,618)
外幣匯率影響數	(1,261)	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002	15,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8,316	73,0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3,318	\$ 88,3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67年6月8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及工業藥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9月22日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上櫃交易，並於民國90年3月20日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下。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1~35年。
 - (2) 機器設備：2~10年。
 - (3) 運輸設備：5年。
 - (4) 辦公設備：5~6年。
 - (5) 其他設備：5~17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業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特用化學藥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41,528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	\$ 3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20,529	25,930
外幣存款	82,766	62,373
合計	<u>\$ 103,318</u>	<u>\$ 88,31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4,779	\$ 44,779
評價調整		(3,251)	(9,688)
合計		<u>\$ 41,528</u>	<u>\$ 35,091</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1,528 仟元及 35,091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6,437</u>	<u>\$ 5,291</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1,528 仟元及 35,091 仟元。
4. 本公司未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51	\$ 2,613
應收帳款	\$ 84,863	\$ 103,347
減：備抵損失	(790)	(790)
	\$ 84,073	\$ 102,55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8,936	\$ 1,551	\$ 73,516	\$ 2,613
30天內	32,782	-	6,242	-
31-90天	491	-	23,589	-
91-180天	2,654	-	-	-
	\$ 84,863	\$ 1,551	\$ 103,347	\$ 2,61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55,461 仟元。

3. 本公司未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51 仟元及 2,613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4,073 仟元及 102,557 仟元。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9,541	(\$ 7,766)	\$ 41,775
在製品	21,847	(596)	21,251
製成品	116,072	(15,403)	100,669
合計	\$ 187,460	(\$ 23,765)	\$ 163,695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4,773	(\$ 6,687)	\$ 48,086
在製品	18,887	(889)	17,998
製成品	90,607	(16,042)	74,565
合計	\$ 164,267	(\$ 23,618)	\$ 140,649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1,221	\$ 332,199
存貨跌價損失	147	6,917
報廢損失	3,267	195
存貨盤損(盈)	13	(20)
	<u>\$ 324,648</u>	<u>\$ 339,291</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 103,838	\$ 150,409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455	159,037
	<u>\$ 272,293</u>	<u>\$ 309,44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業已編製合併報表。
3.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係以投資控股為目的，除持有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 LTC)(原名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 10.19%股權外，並無其他實質經濟活動。
4.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以 112 年 5 月 17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退還股款，減資比例 95%，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減除股數 3,193 仟股，並收到股款 43,275 仟元。
5.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其投資損益份額明細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9,418</u>	<u>\$ 13,764</u>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u>\$ 10,289</u>	<u>\$ 11,89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u>(\$ 15,460)</u>	<u>\$ 33,548</u>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短期租賃及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及廠房。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911	\$ 162
房屋	1,190	1,993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8	742
	<u>\$ 2,319</u>	<u>\$ 2,897</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09	\$ 649
房屋	657	435
運輸設備(公務車)	524	525
	<u>\$ 1,890</u>	<u>\$ 1,609</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457 仟元及 1,812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7</u>	<u>\$ 19</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549</u>	<u>\$ 64</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460 仟元及 1,714 仟元。

(八)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951	\$ 22,098
應付員工紅利	3,294	3,797
應付董監酬勞	1,976	2,278
應付設備款	2,429	250
其他應付費用	18,131	20,451
	<u>\$ 48,781</u>	<u>\$ 48,874</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2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5月15日至116年5月15日，分期償還	1.85%	詳附註八	\$ 98,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000)
				<u>\$ 70,0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16日至116年5月15日，分期償還	1.55%~1.60%	詳附註八	\$ 144,7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750)
				<u>\$ 98,000</u>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147仟元及2,134仟元。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911	\$ 51,9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433)	(42,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478</u>	<u>\$ 9,35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51,919	(\$ 42,562)	\$ 9,357
當期服務成本	361	-	361
利息費用(收入)	675	(554)	121
	<u>52,955</u>	<u>(43,116)</u>	<u>9,839</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調整	-	-	-
財務假設變動	316	-	31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94	-	494
計畫資產報酬	-	(193)	(193)
	<u>810</u>	<u>(193)</u>	<u>617</u>
提撥退休基金	-	(1,978)	(1,978)
支付退休金	(8,854)	8,854	-
	<u>(8,854)</u>	<u>6,876</u>	<u>(1,978)</u>
12月31日餘額	<u>\$ 44,911</u>	<u>(\$ 36,433)</u>	<u>\$ 8,478</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54,545	(\$ 39,716)	\$ 14,829
當期服務成本	429	-	429
利息費用(收入)	382	(278)	104
	<u>55,356</u>	<u>(39,994)</u>	<u>15,362</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調整	-	-	-
財務假設變動	(2,460)	-	(2,46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986	-	1,986
計畫資產報酬	-	(2,874)	(2,874)
	<u>(474)</u>	<u>(2,874)</u>	<u>(3,348)</u>
提撥退休基金	-	(2,657)	(2,657)
支付退休金	(2,963)	2,963	-
	<u>(2,963)</u>	<u>306</u>	<u>(2,657)</u>
12月31日餘額	<u>\$ 51,919</u>	<u>(\$ 42,562)</u>	<u>\$ 9,35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

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u>1.20%</u>	<u>1.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83</u>)	<u>\$ 806</u>	<u>\$ 690</u>	(\$ <u>674</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973</u>)	<u>\$ 1,003</u>	<u>\$ 867</u>	(\$ <u>84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51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216
1-2年	7,140
2-5年	10,556
5年以上	<u>13,426</u>
	<u>\$ 35,338</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32 仟元及 3,483 仟元。

(十一) 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其中 50,000 仟元係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23,73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未變動，股數為 42,374 仟股。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先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董事會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10% 至 90%，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20% 以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金額)	金額	每股股利(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7,045		\$ 804	
現金股利	33,899	\$ 0.8	4,237	\$ 0.1
	<u>\$ 40,944</u>		<u>\$ 5,041</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71 仟元並發放現金股利 33,899 仟元(每股 0.8 元)。

(十四)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75,218</u>	<u>\$ 477,54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醫藥產品				
112年度				
	原料藥	賦形劑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88,034	\$ 179,818	\$ 7,366	\$ 475,218
主要地理區域				
亞洲地區	\$ 227,025	\$ 173,369	\$ 7,366	\$ 407,760
美洲地區	35,810	2,178	-	37,988
其他地區	25,199	4,271	-	29,470
合計	\$ 288,034	\$ 179,818	\$ 7,366	\$ 475,218
醫藥產品				
111年度				
	原料藥	賦形劑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10,811	\$ 159,485	\$ 7,244	\$ 477,540
主要地理區域				
亞洲地區	\$ 251,945	\$ 156,088	\$ 7,244	\$ 415,277
美洲地區	43,961	1,162	-	45,123
其他地區	14,905	2,235	-	17,140
合計	\$ 310,811	\$ 159,485	\$ 7,244	\$ 477,540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03	\$ 399	\$ 491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3	\$ 115

(十五)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378	\$ 237
其他收入-其他	3,784	2,911
	\$ 4,162	\$ 3,148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18)	\$ 14,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9)	-
其他損失	(22)	(8)
合計	(\$ 979)	\$ 14,907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566	\$ 50,840	\$ 109,406
勞健保費用	5,584	4,534	10,118
董事酬金	-	4,376	4,376
退休金費用	1,867	2,347	4,214
其他用人費用	1,775	1,917	3,692
小計	<u>\$ 67,792</u>	<u>\$ 64,014</u>	<u>\$ 131,806</u>
折舊費用	<u>\$ 19,682</u>	<u>\$ 5,628</u>	<u>\$ 25,310</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 -</u>	<u>\$ 1,890</u>	<u>\$ 1,890</u>
攤銷費用	<u>\$ -</u>	<u>\$ 400</u>	<u>\$ 400</u>
性 質 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788	\$ 48,863	\$ 100,651
勞健保費用	4,842	3,970	8,812
董事酬金	-	3,828	3,828
退休金費用	1,749	2,267	4,016
其他用人費用	1,514	1,565	3,079
小計	<u>\$ 59,893</u>	<u>\$ 60,493</u>	<u>\$ 120,386</u>
折舊費用	<u>\$ 22,610</u>	<u>\$ 6,968</u>	<u>\$ 29,578</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 -</u>	<u>\$ 1,609</u>	<u>\$ 1,609</u>
攤銷費用	<u>\$ -</u>	<u>\$ 400</u>	<u>\$ 400</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 人及 15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8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30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15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99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04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3.49%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公司評估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等因素，再依個人考績分數設定年度薪資調整幅度，並依公司營運狀況進行年度調薪作業，年度終了會依「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紅利發給辦法」評核發放年終獎金及辦理年度盈餘員工分紅，同時制定員工入股、現金增資認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辦法以利員工遵循之。董事會成員則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年度績效並辦理年度盈餘董監事酬勞。
6.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3,294	\$	3,797
董監酬勞		1,976		2,278
	\$	<u>5,270</u>	\$	<u>6,075</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按 5%及 5%估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別按 3%及 3%估列。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3,294 仟元及 3,797 仟元與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	(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00)	(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00)	(45)
所得稅利益	\$ <u>1,900</u>	\$ <u>13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213)	\$ 7,385
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76	1,095
	\$ <u>3,037</u>	\$ <u>8,480</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121	\$ 13,97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947)	(2,80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6	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8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257)	(12,040)
其他	(893)	803
所得稅利益	(\$ 1,900)	(\$ 13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13,694	\$ -	\$ -	\$ 13,6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2	-	(176)	1,696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4,724	30	-	4,75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80	-	121	2,6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894	-	8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92	-	892
其他	665	21	-	686
小計	<u>\$ 23,435</u>	<u>\$ 1,837</u>	<u>(\$ 55)</u>	<u>\$ 25,2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	\$ 63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4)	-	-	(7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280)	-	3,092	(17,188)
小計	<u>(\$ 21,097)</u>	<u>\$ 63</u>	<u>\$ 3,092</u>	<u>(\$ 17,942)</u>
合計	<u>\$ 2,338</u>	<u>\$ 1,900</u>	<u>\$ 3,037</u>	<u>\$ 7,275</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14,922	(\$ 1,228)	\$ -	\$ 13,6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7	-	(1,095)	1,872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3,341	1,383	-	4,72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56	-	(676)	2,480
其他	712	(47)	-	665
小計	<u>\$ 25,098</u>	<u>\$ 108</u>	<u>(\$ 1,771)</u>	<u>\$ 23,4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3)	\$ -	(\$ 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4)	-	-	(7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571)	-	(6,709)	(20,280)
小計	<u>(\$ 14,325)</u>	<u>(\$ 63)</u>	<u>(\$ 6,709)</u>	<u>(\$ 21,097)</u>
合計	<u>\$ 10,773</u>	<u>\$ 45</u>	<u>(\$ 8,480)</u>	<u>\$ 2,33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19,587	19,587	117年
106年度	核定數	26,726	1,567	116年
105年度	核定數	43,312	-	115年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19,587	19,587	117年
106年度	核定數	26,726	26,726	116年
105年度	核定數	86,065	34,934	115年
104年度	核定數	17,340	-	114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51,69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77,500	\$ 2,697	\$ -	\$ 180,1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2,750)	(1,631)	(4,237)	(38,6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812	4,237	6,049
111年12月31日	<u>\$ 144,750</u>	<u>\$ 2,878</u>	<u>\$ -</u>	<u>\$ 147,6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	其他關係人(註1)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 T. I.)	其他關係人(註1)
Chemix Inc.	其他關係人(註1)
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2)
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天德)	其他關係人(註1、3)
Y. S. P. INDUSTRIES(M) SDN. BHD.	其他關係人(註1)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群)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註 2：原名為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更名。

註 3：原名為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更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C. T. I.	\$ 20,476	\$ 34,242
永信藥品	19,343	10,279
其他關係人	4,725	4,784
合計	<u>\$ 44,544</u>	<u>\$ 49,30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考量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及議定價格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30~90 天內收款，國外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180 天內收款；國內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款條件均係出貨後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上海天德	\$ 13,052	\$ 24,895
其他關係人	-	36
合計	<u>\$ 13,052</u>	<u>\$ 24,93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據國際市場行情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付款方式為電匯或信用狀，國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檢收後30天內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永信藥品	\$ 6,205	\$ 5,208
C.T.I.	4,560	14,910
其他關係人	2,284	1,769
合計	<u>\$ 13,049</u>	<u>\$ 21,88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上海天德	<u>\$ 6,112</u>	<u>\$ 3,677</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859	\$ 7,581
退職後福利	257	166
總計	<u>\$ 10,116</u>	<u>\$ 7,74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289	\$ 76,516	長期銀行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500	欣彰天然氣保證金
	<u>\$ 41,789</u>	<u>\$ 78,0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4	\$ 3,7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7。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1,528	\$ 35,0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318	\$ 88,3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500
應收票據	1,551	2,613
應收帳款	84,073	102,5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49	21,887
其他應收款	3,499	1,118
存出保證金	204	90
	<u>\$ 207,194</u>	<u>\$ 218,08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5,388	\$ 30,928
其他應付款	48,781	48,87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8,000	144,750
	<u>\$ 182,169</u>	<u>\$ 224,552</u>
租賃負債	\$ 2,316	\$ 2,878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76	30.71	\$ 162,026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02	30.71	\$ 110,617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618 仟元及利益 14,915 仟元。

-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101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5,531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15 仟元及 351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84 仟元及 1,15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仟元。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31天~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29.77%	
帳面價值總額	\$ 48,936	\$ 32,782	\$ 491	\$ 2,654	\$ 84,863
備抵損失	-	-	-	790	790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31天~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35%	3.2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3,516	\$ 6,242	\$ 23,589	\$ -	\$ 103,347
備抵損失	6	22	762	-	790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暨12月31日	\$ 790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61
減損損失提列	729
12月31日	\$ 790

(3) 流動性風險

- A. 資金狀況預測是由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執行並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本公司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0,000	\$ 12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120,000</u>	<u>\$ 120,00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5,388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48,781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7,442	22,133	29,058	42,615	-
租賃負債	474	1,110	757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0,928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48,874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2,047	35,922	28,809	70,859	-
租賃負債	562	939	845	572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1,528	\$ 41,528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5,091	\$ 35,091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任何情形。
-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1,52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66~2.09 35%	乘數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5,09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31~2.24 35%	乘數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4,153	(\$ 4,153)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3,194)	\$ 3,194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3,509	(\$ 3,509)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2,700)	\$ 2,7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支 活 外	存 票 期 幣	現 存 存 存	金 款 款 款	\$	13
					10
					20,529
					82,766
					<u>103,318</u>
		(USD	2,477仟元，匯率30.71)		
		(RMB	259仟元，匯率 4.34)		
		(EUR	163仟元，匯率33.98)		
		(JPY	160仟元，匯率 0.22)		
				\$	<u>103,318</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Shanghai Alebund	貨款	\$ 23,196	
PT. GLOBAL CHEMINDO MEGATRADING	貨款	11,419	
Shanghai Chineway Pharma. Tech. Co	貨款	9,187	
Concord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貨款	7,861	
NEO UNICAP CO., LTD.	貨款	6,338	
其他	貨款	26,862	每一零星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84,863	
減：備抵損失		(790)	
淨額		\$ 84,073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額		市價決定方式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49,541	\$ 43,451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21,847	27,235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16,072	134,687	淨變現價值
				187,460	\$ 205,373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765)		
				\$ 163,695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價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3,352,480	\$ 150,409	-	\$ 10,289	(3,193,419)	(\$ 56,860)	159,061	\$ 103,838	\$ 652.8187	\$ 103,838	無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6,650,000	159,037	-	9,418	-	-	6,650,000	168,455	25.3316	168,455	無	
		\$ 309,446		\$ 19,707		(\$ 56,860)		\$ 272,293		\$ 272,293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含投資利益。

註二：本期減少股數及金額包含減資彌補虧損及退回股款以及被投資公司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u>	<u>備註</u>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u>	<u>初</u>	<u>餘</u>	<u>額</u>	<u>本</u>	<u>期</u>	<u>增</u>	<u>加</u>	<u>額</u>	<u>本</u>	<u>期</u>	<u>減</u>	<u>少</u>	<u>額</u>	<u>本</u>	<u>期</u>	<u>移</u>	<u>轉</u>	<u>期</u>	<u>末</u>	<u>餘</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彰化商業銀行	\$ 98,000	109/5/15-116/5/15	1.85%	土地及廠房	
減：一年分到期部份	(98,000)				
	\$ 70,000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180仟公斤	\$	289,323		
賦	形		1,084仟公斤		181,443		
其					7,366		
					478,132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14)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u>475,218</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54,773	
加：本期進料	168,686	
調撥轉入	298	
減：期末原物料	(49,541)	
原物料盤損	(13)	
原物料報廢	(1,427)	
轉列各項費用	(3,815)	
出售原物料成本	(2)	
原物料耗用	168,959	
直接人工	31,787	
製造費用	152,409	
匯率價格差異	2,424	
製造成本	355,579	
加：期初在製品	18,887	
差異分攤數	20,831	
調撥轉入	13,759	
用品盤存轉入	324	
減：期末在製品	(21,847)	
轉列各項費用	(3)	
製成品成本	387,530	
加：期初製成品	90,607	
標準成本差異	7,209	
購入商品	177	
差異分攤數	5,203	
減：期末製成品	(116,072)	
調撥轉出	(14,057)	
出售商品	(177)	
轉列各項費用	(1,856)	
製成品報廢	(1,840)	
製銷成本	356,724	
差異分攤數調整	(35,682)	
存貨盤損	13	
存貨報廢	3,267	
存貨跌價損失	147	
其他營業成本	179	
營業成本	<u>\$ 324,648</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6,779	
水 電 瓦 斯 費		41,832	
折 舊		19,682	
環 境 衛 生 費 用		10,843	
修 繕 費		15,591	
其 他 製 造 費 用		37,682	每一零星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152,409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944	
運 費		5,328	
佣 金 支 出		3,434	
廣 告 費 用		2,019	
出 口 費 用		1,668	
旅 費		1,106	
其 他 費 用		3,470	每一項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22,969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7,467	
折 舊 費 用		3,171	
保 險 繕 修		2,972	
		2,491	
其 他 費 用		18,838	每一項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4,939</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7,429	
折 舊		4,347	
修 繕 費		2,177	
保 險 費		1,807	
其 他 費 用		8,376	每一項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u>\$ 34,136</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借款		\$ 2,147	
租賃負債		37	
		<u>\$ 2,184</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合計
「本期發生之員工紅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Carlisbad 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仟股	\$ 11,771	2.52%	11,771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仟股	22,413	1.09%	22,413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仟股	7,344	1.07%	7,344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LTC HOLDING COMPANY LT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1仟股	92,479	10.19%	92,479

註1：LTC HOLDING COMPANY LTD原名為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於民國111年8月1日更名。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4,658	\$ 97,755	159,061	100	\$ 103,838	\$ 10,289	\$ 10,289	註1、3、4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製造	139,650	139,650	6,650,000	70	168,455	12,346	9,418	註1、2、3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係含順流、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4：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完成減資彌補虧損及退還股本，減除股數3,193,419股，減資比例95%。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7,302	20.8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我們的信念

提供最佳的藥品，增進人類的健康

創 新 INNVOATION

效 能 EFFECTIVENESS

服 務 SERVICE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2681-8866

工廠：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2681-8866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其 澧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